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0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3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8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0
第五章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基本情况	23
第七章 公司治理	28
第八章 重要事项	43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我国的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本行”“广东南粤银行”均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包含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东南粤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YUE BANK CO., LTD”

简称“GUANGDONG NANYUE BANK”

法定代表人：骆传朋

注册及办公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邮政编码：52400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期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吴晓波

联系电话：0759-3309132

传真：0759-2631600

客服热线：4000961818

公司互联网地址：www.gdnybank.com

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ongshiban@gdnybank.com

信息披露方式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

本行官方网站 (www.gdnybank.com)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营业场所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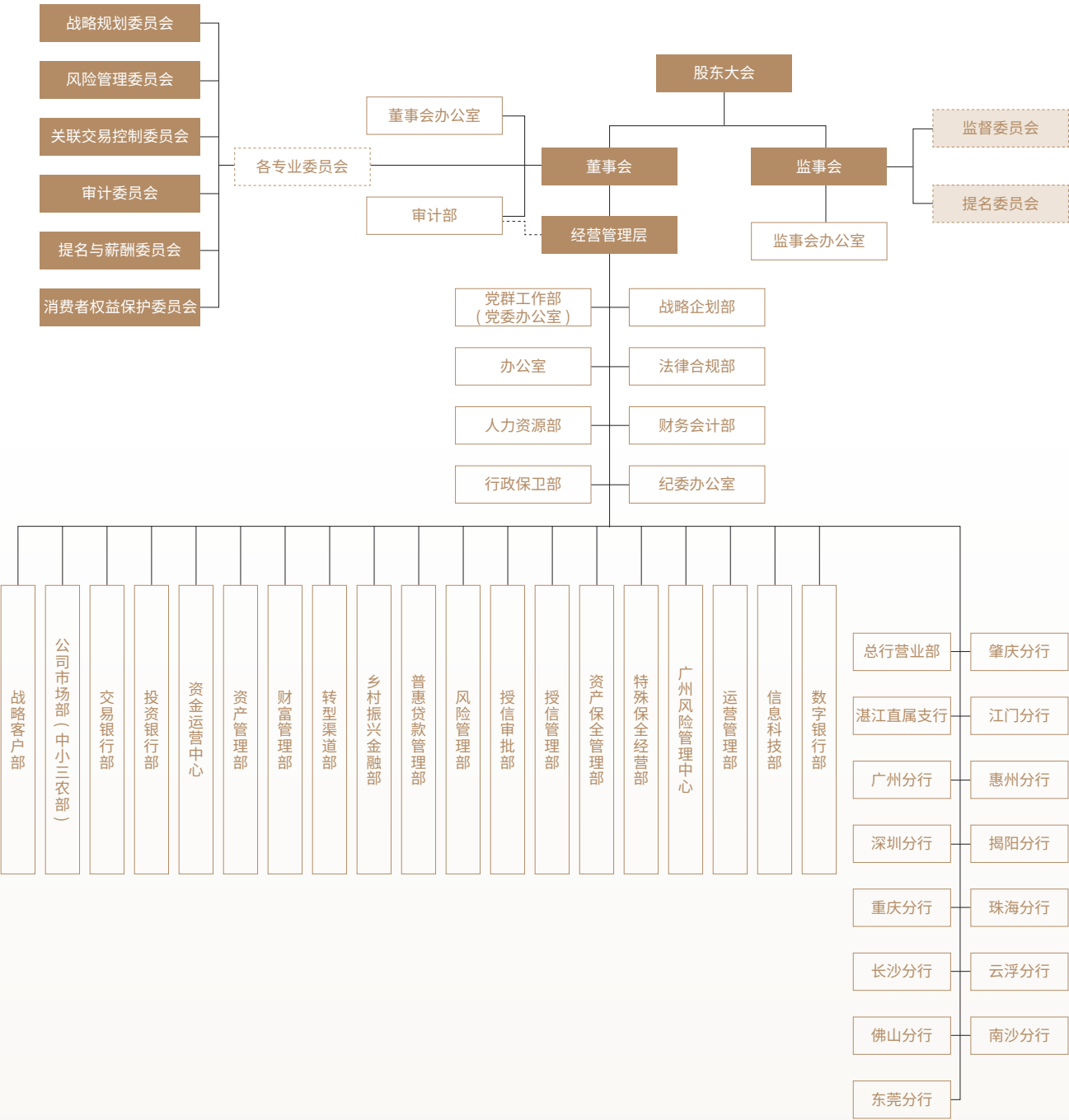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登记机关：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41821X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组织架构图



发展历程

● 广东南粤银行成立于 1998 年，经过 20 余年实践，已发展成为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2021 年 12 月，引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控股股东，转型为国有控股城商行。截至 2023 年末，资产规模超过 3000 亿元，突破历史新高。2017 年起，连续 7 年跻身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 500 强榜单。

● 2023 年末，广东南粤银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93.77 亿元，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前列。控股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政府直属大型金融控股企业，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坚持“金融投资大平台”的公司发展定位和“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经济金融安全”的业务发展定位，通过发挥多金融工具的综合优势，打造立足湾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方金融控股龙头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超 12000 亿元，连续 8 年获得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步入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轨道。

● 报告期内，广东南粤银行屡获殊荣，分别荣获由广东省银行同业公会和湛江银行同业公会颁发的广东银行业清廉文化建设常态化工作表扬单位及湛江银行业清廉文化建设常态化工作优秀单位；并先后荣获“2023 年度卓越城市商业银行”“金贝奖 - 卓越资产管理银行”“企业标准领跑者”“2023 年度广东省‘断卡’行动先进单位”“年度绿色金融服务大奖”“数智风控创新奖”、2023 年度广东金融消保宣教工作优秀合作单位，并于广东省第八届银行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名列前茅。

● 报告期末，本行设总行 29 个部门，下辖总行营业部、湛江直属支行、13 家异地分行及 1 家分行级持牌机构（资金运营中心），营业网点 127 家，其中湛江地区 51 家、湛江地区外 76 家。并作为发起行设立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序号	区域机构	营业地址
1	总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2	湛江直属支行	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54 号后海名门商住楼一层 01、02 号商铺
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第 1 层 02 单元、第 2 层 02 单元、第 18、19 层
4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西侧一楼、二楼及 20、21 楼
5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中路二段 68 号华晨双帆国际大厦首层
6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51 号 116、207-209 号商铺
7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8 号华亚金融中心 101 铺、2701-2712 室
8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1 号楼 106 室、208 室、209 室、210 室、3 单元 302 室、4 单元 301 室、5 单元 301 室
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2 号附 2 号一楼
10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
11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河南岸 14 号小区金科雅苑 3、4 号楼 1-2 层
12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黄冈一路中源名苑 41 号楼
13	云浮分行	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 27 号首层、第二层、第十层
14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风情街 1 号
15	揭阳分行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建阳路以南马牙路以西岭南花园九幢
16	资金运营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33 楼

注：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第三章 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3,192	2,703,687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666,963	785,842
营业利润	586,164	309,649
利润总额	524,341	291,507
净利润	413,078	382,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14	386,377
总资产	306,297,916	227,866,543
总负债	276,374,599	208,346,437
股东权益	29,923,316	19,520,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9,854,903	19,455,157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02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	0.1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	1.9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37	1.97

三、主要业务数据 (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放贷款	129,310,180	106,438,247
其中：公司贷款	100,519,991	82,645,276
个人贷款	12,289,916	11,839,003
贴现	16,500,273	11,953,968
吸收存款	179,722,518	143,261,014
其中：活期存款	28,340,453	28,061,417
定期存款	127,651,828	83,571,068
其他存款	23,730,237	31,628,529

四、补充指标

(一) 资本类（监管口径）

项目（合并）	2023.12.31	2022.12.31
资本充足率	15.36%	12.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2%	11.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11.60%
杠杆率	8.31%	6.97%

(二)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合并）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性覆盖率	142.33%	132.2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万元）	2,567,810	2,337,933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万元）	1,804,081	1,768,172

(三) 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合并）	2023.12.31	2022.12.31
不良贷款总额（万元）	332,958	310,035
不良贷款率	2.57%	2.91%
拨备覆盖率	128.83%	133.73%
流动性比例（本行）	118.32%	94.51%
存贷比	71.95%	74.30%
成本收入比	57.83%	57.65%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一、宏观经济及银行业环境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多变的国际环境，叠加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不断深化，我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突破超过 126 万亿元，增长 5.2%，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也存在一些难题：一是外需下滑，同时内需不足；二是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共存；三是部分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隐患凸显。

对于银行业务，当前央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全面加强行业监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银行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经济建设重点。银行业持续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增动能、防风险，整体资产规模、盈利实现平稳增长。但银行业也面临规模和盈利增速下滑、净息差持续收窄等多重压力，需以客户为中心加快转型，依靠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不断推动商业模式、展业模式、管理模式优化。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完备的供给优势、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壮大，发展内生动力不断积聚，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稳定。2024 年预期发展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

2024 年将推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强化强监管、严监管，将防范风险作为金融监管的第一要务，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积极稳妥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银行业在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走好特色化发展之路上大有可为。

二、广东南粤银行 2023 年发展经营概况

2023 年，是广东南粤银行以国有控股银行新身份推进改革重塑的关键之年，在广东南粤银行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行经营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广东省政府 100 亿元专项债资金通过粤财控股增资入股方式成功注入，本行注册资本上升至 293.77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进一步提升，市场声誉进一步提高，高质量发展根基得到进一步夯实。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3062.98 亿元，各项贷款 1293.10 亿元，各项存款 1797.2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30.63 亿元、净利润 4.1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57%；拨备覆盖率 128.83%；增资扩股后，资本充足率达到 15.36%，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4.82%；票资比、票存比及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全面达标。

三、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3,192	2,703,687
其中：利息净收入	2,384,642	1,895,4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083	313,087
投资收益	552,238	341,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03	119,382
营业支出	2,477,028	2,394,03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71,463	1,558,775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666,963	785,842
营业利润	586,164	309,649
利润总额	524,341	291,507
净利润	413,078	382,8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14	386,377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合并口径利息净收入 23.85 亿元，同比增加 4.9 亿元，增幅 25.81%，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0 亿元，降幅 76.66%。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业务及管理费用 17.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2 亿元，增幅 13.64%。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7 亿元，较去年减少 1.19 亿元，降幅 15.13%。

(二)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5,453,717	8.31	26,212,504	11.50
同业及拆出资金	7,466,598	2.44	3,684,787	1.6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160,752	42.50	105,464,744	46.28
债券及其他投资	83,173,087	27.15	50,462,178	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69,848	11.58	17,747,113	7.79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793,596	0.91	2,890,968	1.27
其他资产	21,780,317	7.11	21,404,249	9.39
资产合计	306,297,916	100	227,866,543	100
向央行借款	0	0.00	18,606	0.01
吸收存款	182,747,821	66.12	145,379,991	69.78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25,462,697	9.21	8,172,662	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87,268	15.16	27,929,776	13.41
应付债券	24,574,553	8.89	25,100,564	12.05
其他负债	1,702,261	0.62	1,744,838	0.84
负债合计	276,374,599	100	208,346,437	100.00

● 贷款投放的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农、林、牧、渔业	1,080,525	0.84	958,215	0.90
采掘业	554,567	0.43	574,873	0.55
制造业	14,342,682	11.09	12,048,872	11.3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7,885	0.24	44,611	0.04
建筑业	6,344,599	4.90	4,325,256	4.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8,226	0.56	588,698	0.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90,243	0.38	198,667	0.19
批发和零售业	51,919,107	40.15	49,932,173	46.91
住宿和餐饮业	1,112,685	0.86	1,072,492	1.01
金融业	1,646,200	1.27	850,000	0.80
房地产业	5,610,401	4.34	5,291,518	4.97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59,636	9.71	4,542,775	4.2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99,953	0.31	390,229	0.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1,960	2.07	1,172,193	1.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671	0.08	45,687	0.04
教育	165,897	0.13	94,493	0.0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2,881	0.03	51,120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122	0.17	227,384	0.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5,750	0.18	236,020	0.22
票据贴现	16,500,273	12.76	11,953,968	11.23
个人贷款	12,289,916	9.50	11,839,003	11.12
合计	129,310,180	100	106,438,247	100

●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2,924,404	9.99	6,261,034	5.88
保证贷款	23,848,700	18.44	18,246,480	17.14
附担保物贷款	76,036,802	58.81	69,976,765	65.75
其中：抵押贷款	56,821,604	43.94	51,993,181	48.85
质押贷款	19,215,199	14.87	17,983,584	16.90
贴现	16,500,273	12.76	11,953,968	11.23
合计	129,310,180	100	106,438,247	100

1. 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4,009	11.18	7,996,644	25.96
债权投资	27,886,070	49.68	11,240,285	36.49
其他债权投资	21,975,515	39.14	11,567,127	37.55
债券投资合计	56,135,594	100	30,804,057	100

2. 吸收存款

● 吸收存款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28,340,453	15.51	28,061,417	19.30
公司	17,979,368	9.84	17,130,115	11.78
个人	10,361,085	5.67	10,931,302	7.52
定期存款	127,651,828	69.85	83,571,068	57.48
公司	92,878,092	50.82	60,084,696	41.32
个人	34,773,737	19.03	23,486,372	16.16
通知存款	4,709,095	2.58	6,285,273	4.32
保证金存款	18,987,012	10.39	25,286,378	17.39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5,302	0.01	47,001	0.03
其他存款	8,828	0.00	9,877	0.01
小计	179,722,518		143,261,014	
加：应计利息	3,025,302	1.66	2,118,977	1.46
存款合计	182,747,821	100	145,379,991	100.00

3.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股本	19,377,476	10,000,000	-	29,377,476
资本公积	1,737,168	-	-	1,737,168
其他综合收益	36,166	-9,868	-	26,298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3,032,769	-	-	3,032,769
未分配利润	-4,728,422	409,614	-	-4,318,809
少数股东权益	64,949	3,464	-	68,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0,106	10,403,210	-	29,923,316

四、资本管理情况

(一) 资本管理概述

本行董事会对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定期审议风险管理报告。本行围绕战略目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制定和实施资本补充规划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不断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二) 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已连续七年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建设，对标监管资本管理办法及同业领先实践，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领域开展了实施项目建设，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与资本管理能力。2023 年，本行持续完善新资本协议建设，开展了以下新资本协议实施主要建设：一是完成新风险加权资产 (RWA) 系统建设项目立项并跟进实施，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促进本行轻资本业务转型。二是持续推进非零售内评系统的全面应用，完成了内评体系相关的制度发文和投产验证工作。非零售内评系统建设协助本行搭建起较为完善的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合理利用现代金融工程的先进风险量化技术，同时规范风险计量和授信决策标准，有效提升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促进风险管理理念和文化向基于量化的方向转型。三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并推广应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立市场—风险因子—资产类别的估值、风险预警、限额体系、报表展示为一体的管理工具，从事后把控向事中事前的风险控制推动；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测，提高对于突发极端情景的损益估计能力，对市场走势进行损益分析和风险分析，实现市场风险内模法与风险管理应用。四是完成财务与风险数据融合集市建设，为全行资本与风险领域各类应用提供更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满足后续数据应用和分析的扩展需求，提升了本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

(三) 资本充足率（监管口径）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本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广东南粤银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广东南粤银行以及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1%	14.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2%	14.78%
资本充足率	15.36%	15.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009,773	28,848,079
一级资本净额	29,012,161	28,848,079
资本净额	30,075,849	29,897,28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5,828,227	195,219,320

注：

本行按照 2012 年 6 月 8 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四）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本行 2023 年末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	本行
杠杆率	8.31%	8.29%
一级资本净额	29,012,161	28,848,07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49,061,232	348,035,515

五、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各类别风险进行统一管理，由董事会承担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2023 年，本行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计量、压力测试、风险管理系统等方面的管理，各类别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一）信用风险

本行优化信贷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系统改造，重点做好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的总体规划，优化调整信贷资产结构，加大风险监测及管控力度，通过制度体系完善、流程机制提效等措施，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效果，为全行的改革及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行将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完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考核体系，优化流程机制，推进风控集中化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清收管理工作，加强资产质量监测管理，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分析台账，综合运用现金、诉讼、转让、核销、委外清收等方式进行不良清收处置；探索提升风险量化技术和管理手段，持续推进评级工具的推广与应用，加强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的应用，发挥风险数据模型对信用风险管理的促进作用。同时加快推进系统建设与优化，提升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

(二)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坚持限额管控、逐笔审批、合理定价、及时调整的原则，根据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实施监测并审慎控制债券持仓结构。汇率风险方面，目前本行外汇规模较小，敞口限额设置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外汇头寸符合本行关于外汇敞口的管控要求，外汇敞口维持较低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与监测水平，加强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实现市场风险指标线上化监测，密切监控各类监测指标、持仓债券浮盈浮亏动态等，审慎防范市场风险；持续优化完善市场风险系统，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有效提升市场风险监测频率、监测维度和效果；持续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增强极端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组织开展市场风险应急演练，提升本行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三) 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规范开展，全年运营差错率维持较低水平，核心业务系统可用率达 100%，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或重大安全隐患。本行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及动态管理，进一步将操作风险细分为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运营业务操作风险、信贷业务操作风险、外包风险、洗钱风险、队伍风险等子类别，强化对信息科技、重要业务、内控合规、第三方机构、政策制度、劳工关系等领域的管理。

运营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全方位提升运营服务效能，做实运营精细化管理，完善运营制度建设，持续开展运营内部控制评价，强化运营操作风险防控。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平稳运营，运营差错率维持较低水平，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责任事件。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可用率达到 100%，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本行围绕夯实金融科技发展根基、完善制度流程和弥补技术短板，以筑牢安全防护壁垒，助推数字化转型；组织实施信息系统异地灾备真实接管演练等，开展全行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工作，提升网络安全保障。

洗钱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准确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积极配合开展反洗钱协查工作，切实防范洗钱风险。一方面持续推动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与业务管理相融合，加强可疑交易分析与甄别，同时持续升级优化反洗钱系统，提升反洗钱系统对业务的支撑能力。

队伍风险方面，本行人员离职率持续下降，内部审计、科技人员配置及轮岗及强制休假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员工行为自查自评、互查互评问卷调查排查，持续完善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实施“育才计划”“英才计划”等招录优秀人才，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四）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不断完善法律事务、合规风险管理、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等工作机制，2023 年无新增案件风险事件，制度管理有序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平稳开展，法律合规风险总体可控。本行整章建制、压实责任，增强案防工作执行力，进一步规范了案防职责分工、案件信息报送及案件问责等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内部监督效力；强化违规问责执行，细化问责工作管理要求；执行前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规范流程，消费者满意度逐步提升；全面盘点各条线制度，有针对性地对制度进行“废、改、立”，现行制度能够满足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流动性安全，流动性储备充足，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季度流动性压力水平适中，全年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本行执行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结构、稳定存款基础、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逐步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与管控，加强日间头寸管理、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资产负债考核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增强本行应对流动性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 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对内优化制度流程、明确架构分工、强化学习培训，加强排查演练与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力度，主动加大正面信息发布与媒体投放，舆情管理形势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较大及一般声誉风险事件，整体舆论环境稳定向好，有效助力全行的经营发展。

(七) 其他风险

集中度风险：本行坚持执行小额分散策略，对占一级资本净额 2.5% 以上的大额风险暴露客户进行有效管控，严控新增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授信规模。报告期内，新增授信业务额度均能维持在风险偏好预警值以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评估和报告等管理流程要求；采用情景分析方法分析利率波动情况下经济价值的变化，并根据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风险等方面定量或定性指标的评分结果进行微调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敏感度维持在合理水平，风险管控到位。

战略风险：本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紧跟国家政策与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实施“双轮驱动”策略，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同时在广东省政府 100 亿元专项债资金通过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方式成功注入本行后，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年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

第五章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股本数从 193.77 亿股增至 293.77 亿股，股东总数 48 户，其中：机构股东 34 户，自然人股东 14 户。

单位：股

	2023.12.31		2022.12.31	
	股本数	持股占比	股本数	持股占比
总股本	29,377,476,009	100.00%	19,377,476,009	100.00%
国有法人股	22,984,885,909	78.24%	12,285,105,879	63.40%
国家股	40,754,427	0.14%	40,754,427	0.21%
社会法人股	6,344,262,966	21.59%	7,044,042,996	36.35%
个人股	7,572,707	0.03%	7,572,707	0.04%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认购本行定向增发股份 100 亿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竞拍受让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本行 6.9978 亿股股权，2023 年 10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上述两项事项完成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从 59.35% 上升至 75.57%，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权。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抵 (质) 押、冻结情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199,780,030	75.57%	否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309,405,634	4.46%	否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43%	是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555,607,540	1.89%	是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547,829,785	1.86%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818,200	1.39%	否
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0,369,786	1.26%	否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363,350,551	1.24%	是
广东华翔保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2,149,982	0.89%	否
湛江中国城酒店有限公司	252,829,762	0.86%	否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广东省政府直属大型金融控股企业，由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坚持“金融投资大平台”的公司发展定位和“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经济金融安全”的业务发展定位，通过发挥多金融工具的综合优势，打造立足湾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方金融控股龙头企业。

经过 40 年的发展，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拥有 18 家全资或控股金融、类金融企业，形成以信托理财、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担保增信、基金投资五大千亿级板块为龙头，涵盖金融租赁、跨境金融、金融资产交易、征信服务、小额贷款、金融科技、基础资产管理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成功塑造了“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企业文化。

近年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加快实施公司“12347”发展战略，建成金控、投资、普惠、实业四大基础服务平台，战略控股南粤银行，打造千亿产业基金群，重组华侨信托，以“五个聚焦”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超 12000 亿元，连续 8 年获得 AAA 级主体信用评级，步入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轨道。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是否领薪 / 津贴	持股数
刘祖前	男	1967 年 10 月	董事	否	0
骆传朋	男	1979 年 03 月	董事长	是	0
陈 武	男	1968 年 06 月	副董事长	是	0
赵俊宏	男	1980 年 06 月	董事	是	0
黄 妍	女	1986 年 09 月	董事	否	0
梁廷坤	男	1977 年 09 月	董事	否	0
谭伟雄	男	1982 年 09 月	董事	否	0
王亚新	女	1963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是	0
张 志	男	1976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是	0
李 琦	女	1970 年 06 月	独立董事	是	0
陈 平	男	1965 年 09 月	独立董事	是	0

刘祖前，男，196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行总行党委书记。

骆传朋，男，1979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总行党委副书记。

陈武，男，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报告期内任本行总行行长。

赵俊宏，男，198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总行副行长。

黄妍，女，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廷坤，男，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谭伟雄，男，1982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亚新，女，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原岭南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广州应用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张志，男，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冠宝投资公司总经理。

李琦，女，1970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陈平，男，1965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监事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是否领薪 / 津贴	持股数
蒋丹	女	1972 年 8 月	监事会主席	是	0
何丹荔	女	1973 年 6 月	监事	是	0
何治中	男	1969 年 3 月	监事	否	0
蔡一珍	女	1966 年 8 月	外部监事	是	0
郑桂良	男	1958 年 9 月	外部监事	是	0
李媛媛	女	1977 年 12 月	外部监事	是	0

蒋丹，女，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何丹荔，女，197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本行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何治中，男，1969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湛江市财政局金融科科长。现任湛江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长。

蔡一珍，女，196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校友会副秘书长。

郑桂良，男，195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农业经济师。现任广东南粤银行外部监事。

李媛媛，女，1977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讲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陈 武	男	1968 年 6 月	行长	2018.10 至 2024.02(2018.03 至 2018.09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022.05 至 2022.11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赵俊宏	男	1980 年 6 月	副行长	2019.03 至今 (2017.09 至 2019.03 任职行长助理)
朱先威	男	1971 年 1 月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9.06 至今
江日华	男	1969 年 8 月	副行长	2022.07 至今
张学英	女	1971 年 9 月	副行长	2022.06 至 2024.03
黄思颖	男	1976 年 11 月	首席信息官	2019.10 至 2024.03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骆传朋先生的董事、董事长资格获批并履职；2023 年 7 月 28 日，张世超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请辞董事，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2024 年 2 月 6 日，陈武先生因其工作调整原因请辞董事及副董事长，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二)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0 日，邱君宏女士因其个人原因请辞职工监事，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2024 年 4 月 8 日，李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请辞外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解聘王霁先生行长助理职务。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解聘陈武先生行长职务。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解聘张学英女士副行长职务及黄思颖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三、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总数 3070 人，其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一) 教育程度

本行在岗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348 人，占比 11.3%；本科学历员工 2384 人，占比 77.7%；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 338 人，占比 11%。

(二) 年龄分布

本行在岗员工中，全行员工平均年龄 37 岁。其中 30 岁以下员工 598 人，占比 19.5%；30-39 岁员工 1493 人，占比 48.6%；40-49 岁员工 708 人，占比 23.1%；50 岁及以上员工 271 人，占比 8.8%。

四、社保统计情况

按照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依照应缴尽缴的原则，本行每月如实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其他法定的险种。报告期内，本行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员工全部缴交社会保险。

五、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根据《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版,2023年)》，本行已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薪酬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政策方案的实施；监督管理层对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的执行，以及员工薪酬和福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本行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薪酬总额为 92404.27 万元，受益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干部及员工等，薪酬结构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计提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9,499.37
职工福利费	2,190.72
社会保险费	11,534.71
住房公积金	6,728.51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269.98
辞退福利	107.87
外包劳务费	1,069.82
其他	3.29
合计	92,404.27

(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政策和“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原则。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

基于公司治理要求，本行持续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在工资总额、薪酬资源分配、绩效考评等方面充分结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需要，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约束机制中。本行建立员工薪酬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等要求，修订发布了《广东南粤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且延期支付的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2023年度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51%。报告期内，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总额为4102.09万元。

本行坚定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

(五)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薪酬信息

本行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年度报酬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广东南粤银行外部监事年度报酬标准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薪酬；根据《2022年度总行班子成员过渡期预发薪酬方案》为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薪酬。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751.79万元。按照薪酬组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人民币0元 - 人民币500,000元	7
人民币500,001元 - 人民币1,000,000元	3
人民币1,000,001元 - 人民币1,500,000元	2
人民币1,500,001元 - 人民币2,000,000元	5
人民币2,000,001元 - 人民币2,500,000元	1

注：

(1)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东南粤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的51%延期支付，分三年等额支付。

(2) 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核算。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本年度经营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介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行不断规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构建了各治理主体既有效制衡又相互合作，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高效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架构日益健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对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精神。实现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将党的领导地位和党建工作写入本行《章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进一步理清党委会和其他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认真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制度。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为实现党的领导与全行内部治理的有机结合提供组织保证。强化固本强基，激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和生产经营互融互促。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是提升公司治理的质效。本行依法合规推进董事、监事及高管有序调整，理顺“三会一层”职责权限边界，形成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监事会严监督、勤督促；高级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请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对需要律师见证的议案进行见证；董事会积极全面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定期听取本行关于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资本规划等方面的专项报告，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本行治理体系合规、平稳运行；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建言献策，独立表达意见；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财务报告、组织开展对分支机构的专项检查等方式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三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本行《章程》以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信息披露。本行通过官方网站、《金融时报》等载体刊登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本行重要事项公告；根据债券发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定期披露本行的财务信息、资本管理信息、付息公告等，充分保障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进行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听取了《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 3 个报告。此外，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5 月 5 日、8 月 18 日、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 6 项议案。

三、董事与董事会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董事共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均由在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的权益、存款人的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充分讨论和审议关于行内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多项重要议案，报告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均按要求及时向人民银行和监管部门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3 项议案，听取 28 项报告。董事会认真审议和听取包括财务、风险、审计、内控、关联交易及经营管理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股权质押等方面的议案和报告。提请召开了股东大会 5 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保障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质量、数量和效率，确保决策科学，董事会下设的六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运作，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在战略、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董事及高管任职等方面提出专门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六个专门委员会专题审议议案，提高了议案提交的及时性、准确性；2023年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32次，合计审议议案101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召开战略规划委员会8次，风险管理委员会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6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

（三）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出席会议和参加相关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行使权利义务，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保守本行秘密，维护本行和股东的权益；关心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监督本行战略规划的执行，关心本行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薪酬体系建设、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持续了解业务运行和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经营情况报告，阅读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控评价报告等，对经营管理的具体问题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和提出建议；关注和监督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关注监管部门对本行提出的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优化情况、关注行内稽核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

2. 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在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勤勉履职，做到本行经营方向与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相一致；结合自己主管或分管的工作，竭力推进本行改革发展及战略落地，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风控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较好地履行了执行董事的职责。

3. 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董事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和关注本行的内控、风险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并对本行事务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或建议；认真阅读本行定期发送的各类资料、定期报告和会议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提出合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在本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重点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行内经营发展等多项重要事项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等情况；能够从维护存款人、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给予特别关注；参加会议都能够积极发言，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撰写年度独董履职专题报告，尽到了独董应尽的职责。董事会认为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5.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召开了次数不等的相关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委员都积极参加了相应的会议；认真审核和研究议案、报告，形成专门委员会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成员董事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并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跟踪过问本行经营层对监管部门检查意见书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请召集了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人事任免等多项议案。董事会成员均按时出席股东会议，认真勤勉履职，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建言献策，提出建议，回答和解释股东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与此同时，各位董事积极参与监管座谈及培训，不断拓宽决策视野，有效提高履职能力，保证了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广东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2023 年，监事会通过主动现场检查、开展专题调研、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听取报告、非现场监督、参加联合检查、列席重要会议等方式，对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的规范性、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内部控制的合规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 监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事共 6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人数均不少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三)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共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表决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共 10 项、审阅和听取专题报告共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6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7 人，实际表决监事 7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1 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南粤银行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南粤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报告》《广东南粤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5 项议案，审阅了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2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2 年度资本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 年股权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2022 年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2022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情况报告、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自我评估的报告、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 年员工行为评估工作报告、2022 年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激励约束管理情况报告、2022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18 项报告。

3.2023 年 7 月 12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请假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南粤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调研工作指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粤银行监事会信息沟通工作制度〉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前验证的报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监管政策、监管意见及要求汇总等 3 项报告，并学习了监管及行内制度文件。

4.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关于监事会年度会议监督意见及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1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 2023 年上半年投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邱君宏辞去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 2023 年以来监管意见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

5.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南粤银行关于监事会 2023 年专项监督调研情况的报告》1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有关整改落实情况的 1 项报告，并学习了监管及行内制度文件。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研究通过、听取报告共 6 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4 次，研究通过、听取报告共 33 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发表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专业支持。



(五)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监督职能，紧密结合本行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工作重心，持续优化和总结检查方法，不断提升专项监督检查成效。由监事会主席率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专项调研和现场考察，组织专项调研座谈会4次，深入各分支机构实地调研7次，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建议12项，有力地推动了总行各部门和经营机构业务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水平的提升，更好地满足了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在风险管理方面，重点监督全行总体风险水平、主要风险和监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要素进行调研监督。在财务活动管理方面，关注经营投资、资本分配、财务决算报告等方面的合规性，同时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压力测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数据质量管理方面，调研了统计制度体系建设、监管统计数字化转型、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以及提升数据应用质效等方面的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督导归口部门完善相关工作。在案防管理方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督导牵头部门加快完善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压实案防工作的主体责任。同时，继续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的工作力度，强化全体员工的案防意识，助力提升方案、控险的管理质效。

(六) 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建立并维护履职评价档案，并将相关履职评价情况报告本行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独立、专业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和完善监督机制作出应有贡献。本行外部监事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行财务报告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 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该方案考虑了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信息披露制度,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及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通过定期报告、工作汇报、信息发布、通信以及本行官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监管部门、股东、董事、监事披露本行经营和管理信息,并确保监管部门、所有股东等受众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管理层态度及公司治理

本行党委发挥引领作用,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坚持发展业务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创建了覆盖各项业务、流程的,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带领各层级员工树立“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的内控合规意识,促进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安全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党委全面加强党对南粤银行的领导,在公司治理方面,一是本行《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内容,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二是优化完善党委督办机制,制定《广东南粤银行党委2023年度重点工作落实责任清单》,及时跟进督办事项进度,确保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全行重点工作的落实。三是全面加强党务队伍建设,举办2023年党员干部培训班,广东南粤银行主题教育工作安排暨党务干部培训班等。



廉政建设方面，一是加强考核调研。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深入全行各单位实地调研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情况。二是落实组织保障。搭建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总行纪委—各分行纪委三级监督执纪信息联动机制，逐步配齐配强二级党委纪检队伍，制定纪检工作指引等。三是强化政治监督。纪检人员参加涉及重大决策事项会议及时纠偏，开展廉政档案填报、集体廉政谈话等，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四是开展监管检查。组织开展了财务专项监督检查、“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专项整治活动。五是深化宣传教育。编制学习资料汇编、观看警示教育片，党内法规知识考试等，层层传导清廉文化教育。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构建了相互制衡、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三会一层”按照治理要求各司其职，为本行公司治理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一是完成广东粤财控股有限公司新一轮 100 亿股增资扩股，并同步更新本行《章程》。二是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持续推进股东及其关联授信压降。梳理现有全部股权，密切关注股东运营状况，持续向股东宣传股权质押的监管政策规定，要求各有关股东制定计划，逐步压降本行股权质押的比例。截至报告期末，无新增股权质押，本行关联交易指标已符合监管要求。三是推动董事会换届工作，制定换届方案，积极与各符合资格股东进行沟通，遴选合格董事人选。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发布《广东南粤银行监事会信息沟通工作制度》《广东南粤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调研工作指引》等制度。二是做实日常监督。通过定期听取汇报、专项调研等方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监督，提出监督意见。三是从严开展履职评价。制定了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了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并按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四是按照法定程序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内外部检查发现，关联交易管理有待继续完善，个别存量股东股权管理不规范问题，需继续加大整改力度。

2. 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较为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加强业务经营、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控制，建立了基本覆盖各项业务、风险和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组织架构改革，一是重塑风险管理体系，成立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及授信管理部，逐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二是优化资保条线架构设置，深化推动问题资产清收工作，成立特殊资产经营部。三是明确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职责与架构设置，构建了系统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 人力资源

本行建立了人才招聘、培养、评估、考核与激励机制，努力达到吸引、保留、激励、发展优秀人才的目的。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部门通过优化薪酬激励体系、开展员工队伍建设等方式，助推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推进“英才”“育才”计划，开展对关键岗位重点人才的引进；搭建人才发展平台，评估员工能力状况，努力达到人岗匹配和队伍结构优化。二是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各条线业务培训，与粤财控股共享培训资源等方式，提升员工素质和专业技能。三是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实施员工薪酬套转，激励绩优及关键岗位人员，修订发布了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等 7 份配套制度。四是按要求执行履职回避管理。通过开展亲属关系排查，任职回避排查与业务回避排查，完善人力系统亲属关系台账等，持续落实员工履职回避工作。内外部检查发现，营销人员储备和薪酬追索扣回力度有待加强；个别分行存在人员稳定性不足等问题。

4. 内控合规文化

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内部控制核心价值观，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报告期内，一是优化授权管理。明确转授权规则，精简授权事项，优化授权书的形式、路径以及事项类别，确保授权清晰、便于使用。二是完善制度管理机制。开展全行制度梳理检视，2023 年全行新增或修订了 182 份制度。三是加强案防管理。开展 2023 年度案防、员工行为评估工作，制定全年案防工作计划。组织辖内逐级签署案防工作承诺书、员工行为管理责任书，落实案防主体责任。组织案件风险排查，组织员工学习案防新规，传导案防要求。四是持续深化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员工行为线上问卷排查，员工经商办企业排查、员工重点岗位排查等。五是开展消保审查和监测。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消保审查意见落实率 100%；同时对客户意见做常态化监测，对监测发现问题进行快速化解。内外部检查发现，个别制度修订不及时，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需继续提升。

5. 社会责任

本行建立长期的社会责任规划，一直以来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维护客户利益，为社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热心公益，努力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发挥企业的责任担当，竭诚奉献南粤银行力量。一是开展慰问帮扶工作。成立广东南粤银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对肇庆市广宁县开展帮扶。重庆分行对巴南区天台山村开展结对帮扶、慰问村里困难党员；总行营业部组织志愿者协助城乡创文工作；组织员工无偿献血等，让社会大众感受南粤银行“温暖”。二是继续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本行行领导深入一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中秋、春节参与慰问困难党员、村民。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在新风控体系的管理框架下，稳步开展管理架构调整、机制重建、流程优化和系统改造等工作，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报告期内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明确风险偏好与信贷政策导向。制定《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确立稳健偏进取型的风险基调和风险政策导向，按季监测定量风险指标，确保全行风险水平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制定年度信贷政策、信用风险资产组合与限额、市场风险限额、省外融资限额政策，引导业务结构优化。二是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机制。梳理评审委、合议会运作规则并修订、制定相关工作规程，优化风险管理评审流程，并将“风险政策委员会”调整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三是持续运行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定期进行行内风险管理报告，及时向高管层、董事会报告各类风险情况；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报告，建立金融风险监测台账、风险化解情况报告等。四是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完成统一授信上线，新风险架构系统改造、押品管理、额度年检和放款等 140 余项系统功能优化。完成智能风控平台投产上线，实现人行二代征信报告解析和指标衍生开发。完成贷后监控预警系统一期建设，初步实现对信贷业务系统监测预警。内外部检查发现，本行个别信用风险集中度指标需继续优化。

(三) 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的各项业务政策、制度和程序，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基本覆盖各主要风险点，并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各层级汇报路线较为清晰，关键和特殊岗位基本遵循了必要的分离原则；建立了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操作和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较为全面、集中的业务经营数据库及中后台数据处理系统；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会计操作程序，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保障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建立了多项应急制度并及时更新，针对合规、法律风险制定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金融业务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全行授信业务集中放款审查。2023 年完成全辖 15 家分行级机构信贷系统集中放款流程改造，实现放款无纸化审查。二是贷后投后检查全覆盖。本年度完成全辖 15 家分行级机构的现场贷后检查，建立“季度常规报告 + 月度重点监测”的金市投后管理模式，贷后检查及投后督导 100% 全覆盖。三是落实监管分类新规，做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排查全行表内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定工作方案；对相关业务系统的风险分类功能进行优化改造，对存量资产制定风险重分类计划并报告监管部门。四是着手重建信贷档案管理体系，建立押品管理系统。开展全行档案押品现场检查，系统押品数据盘点清理，完成押品管理系统功能第一阶段开发上线。五是修订制度及强化培训。修订发布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信贷放款、金市投后等制度，组织全行开展风险分类、实地见证、贷后管理等培训。内外部检查发现，个别分行存在授信“三查”执行不够到位，授信档案存在瑕疵等问题。

2. 普惠金融业务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优化改造普贷系统。完成普贷系统中放款流程改造，实现放款无纸化审查；落实监管分类新规，对普惠贷款作业平台风险分类功能进行改造。二是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财富业务销售行为、保险业务等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案防风险排查等工作。三是完善制度开展培训。制定发布普惠贷后管理办法、财富业务合规销售指引，加强贷后管理，规范销售行为；组织开展两场财富产品合规销售培训，提升条线合规管理水平，增强营销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强化基金持证管理。发布《关于加强营销人员从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将持证率纳入考核管理。2023 年全行零售业务销售人员持证率达 57%，较 2022 年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实现各分行基金销售负责人全员持证。内外部检查发现，个别分支行存在销售行为制度执行不严，营销宣传、代销业务双录环节欠规范等问题。

3. 运营管理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条线落实条线防控职责，全年运营业务安全平稳，未发生案件和重大运营风险事件。一是开展运营检查，通过组织专项突击检查，强化运营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风险控制。二是做好客户资金安全防控，实施柜台跨行转账业务最高限额管理及细化运营集中授权权限设置，保障资金流转安全。三是检视操作修补漏洞。向分支行征集意见，检视潜在运营操作风险，全年提示系统、流程、制度完善和优化建议 79 项；发布制度 27 份，及时新增或修补运营操作及内控风险管理上的缺漏。四是加强应急处置效能。全年组织开展现金业务等应急演练 8 项，规范各级运营人员应急处置动作。建立客服中心灾备场地应急预案，进一步保障客服热线业务连续性措施。内部检查发现，个别分行存在账户开户、查库、假币收缴、交接等操作环节欠规范现象。

4.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加强数据治理。通过短中长期数据质量提升方案，实现统计报表自动化生成；完成统一监管报送平台项目建设，实现监管数据同规同源；开展数据质量排查 13 次，新增数据质量检核模型共 5 个。二是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按时按质出具全行年度审计报告报送监管部门；梳理完善会计科目参数和参数优化流程，保障资金出账安全；优化新资金系统会计分类及核算规则，满足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三是加强中收管理，开展多次中收业务自查，严守监管导向。四是梳理完善统计制度，全年修订 4 份统计相关制度。内外部检查发现，个别分行存在会计核算科目、税金计算不准确，费用报销资料信息不规范等问题。

5. 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以“安全稳定、服务高效、管理规范”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科技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科技系统运行稳定，为本行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本行坚守科技安全底线，严控信息科技风险，抓实信息科技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成立信息科技安全隐患排查与化解小组，进一步强化科技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化解和遏制信息科技相关风险隐患事件。二是定期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数据中心供电、消防、网络等灾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和容灾架构的可行性、及时性，发现问题加以改进，确保应急和协调措施的有效性。三是认真落实网络安全保护工作，顺利完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定期组织技术性安全检查发现网络安全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加固。四是在重要会议、节假日、台风暴雨极端天气等期间，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监测预警，确保科技工作有序运转，有效保障本行业务连续性。内外部检查发现，个别分行办公电脑管理、通讯间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在各级机构、各个业务领域之间，建立了信息共享、交流和反馈机制，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渠道较为畅通；本行决策层可随时获取有关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的信息，以及与决策有关的外部市场信息；建立相关的制度、程序，明确对经营管理、监管意见、重大事件和市场信息等相关信息识别、收集、处理、交流、沟通、反馈、披露的渠道和方式，确保员工了解和遵守与其职责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获取相关的信息。

报告期内，一是持续内外部信息交流。全年累计收文、注办逾 4500 份，完成各类发文逾 2200 份。向监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报送 650 多份文件。通过新闻稿件、图文推送、短视频等形式宣传，累计发布稿件主题超 60 个，传播篇次 2300 多篇。二是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全年成功处置敏感舆情 6 起，开展全面风险排查 6 次，排除声誉风险隐患。通过召开声誉风险防控专题会议、发布风险提示、组织应急处置演练及培训等形式，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努力满足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按月向监管部门报送《月度重大事项报告》等各类信息报告，及时在官网发布年报、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管理情况等，不定期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本行的公司治理动态和重大事项情况。内外部检查发现，个别分行存在网点公示信息未及时更新或公示内容不规范等问题。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分工较为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明确了“三道防线”职能。制定了《广东南粤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的基础性制度，明晰内控评价职责与流程，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业务、各个产品的监督评价体系。

1. 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本行“一、二、三道防线”持续对内部控制开展监督评价，主要措施包括：

其一，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机构尽职履行“一道防线”日常自查自纠职能。报告期内，本行各业务部门主要通过常态化的自查机制，进行自我监督评价。业务部门组织开展了财富业务销售行为专项检查、保险业务专项检查、支付服务点全面风险检查、投后风险检查等。

其二，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授信管理部门尽职履行“二道防线”检查职能。风险管理部门、授信管理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既负责本部门及所辖条线的内部控制自我监督和检查，同时对“一道防线”业务部门的内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报告期内，法律合规部组织开展了消保监督检查、案件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等；风险管理部先后组织开展了信贷、普贷系统用户管理专项排查，征信自查自纠等；授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了全辖 15 家分行级机构贷后管理现场检查，全行档案押品现场检查，授信资金用途专项排查、金市表内交易类业务专项排查等。

其三，本行设立了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职能之外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符合内审指引及监管要求的内审制度体系。审计部负责履行“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职能，积极开展审计监督，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审计部持续开展审计监督，一共组织开展了 29 项审计项目（含 2022 年存量项目 10 项），包括 5 家分行全面审计、9 项专项审计、1 项专项突击审计、1 项内控评价，并向党委会报告 2022 年内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根据委托完成了 23 项管理人员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本年度分行审计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坚持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对日常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识别风险隐患或管理缺陷，本年度审计部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 6 份风险提示书和管理建议书，1 个风险提示邮件，要求相关部门系统梳理本条线存在的重点问题和风险隐患，深入分析形成原因，形成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一二道防线的风险防范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报告期内审计部还参与行内多项联合工作或专班工作组，与二道防线部门形成监督合力，实现条线联动，共防风险。

2. 内部控制的纠正机制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纠正机制，在总行党委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本行监管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及高级管理层推动落实，一二道防线的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日常根据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审计部建立闭环的整改督导机制，通过非现场与现场对整改单位跟踪验证，保障本行内部控制缺陷被发现和被报告后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和纠正。同时，本行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与本行实际情况的问责体系，开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工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纠正机制落实情况：

其一，本行党委高度重视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全行压实整改责任，明确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工作，纳入 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总行党委定期听取审计部汇报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指导推进监管意见整改工作，要求从机制、流程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强督导，提升问题整改质效，守好风险合规底线，提高管理效能。

其二，持续运行监管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机制。领导小组对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指导，并进行过程督导。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障碍，促进问题有效落实整改，提高问题整改效率。

其三，严格问题整改督导，落实闭环管理。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明确分工并制定整改措施与计划，由专人跟踪问题的整改落实，按月跟踪，按季通报。同时，建立 EKP 线上督办流程，跟踪监管意见整改报告及问责工作。建立《整改督办通知单》跟踪机制，对于整改不力、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情况，全年一共发出《整改督办通知单》23 份，并严格纳入绩效考核范畴，督促各单位提升整改工作的质量、效率。

其四，完善问责机制，严问责警示全行。制定了《广东南粤银行问责工作操作细则》《广南粤银行存量问题资产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进一步提高问责管理效率，提升存量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成效。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完成历史存量问题资产责任认定。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重要事项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现对 2023 年利润分配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规定，本行未达分红条件，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该利润分配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向监管部门报备后正式执行。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资本从 19,377,476,009 元变更为 29,377,476,009 元；无分立合并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对本行正常经营有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重大事件。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行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为本行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历史违规问题收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不断提升内部管控能力，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等，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保持一致，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2023 年度，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的主要议案有：

- 《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关联方关系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199,780,030	75.57%

2. 其他重大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情况	备注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309,405,634	4.46%	梁廷坤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	191,550,000	0.65%	谭伟雄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5,980,000	0.50%	谭伟雄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65,000	0.22%	黄妍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湛江市财政局	26,244,400	0.09%	何治中监事	在本行派驻监事

3. 与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共 1 户，为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其股权共 69.20%。

4. 关联方统计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梳理、统计和发布关联方名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合计 1071 个，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 315 个，自然人关联方 756 个。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授信敞口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关系	2023.12.31	2022.12.3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30,870	58,2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9,970	39,970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	49,300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21,310	21,370
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1,230	31,270
湛江市恒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27,520	27,540
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4,000	34,08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	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15,000	9,000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50,000	20,000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194.30	-
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000	-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50,000	-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授信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1,200.96	-
自然人	授信	关联自然人	92.33	102.97

(2) 吸收存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0.42	5,22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5,083.63	45.41
吸收存款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7,619.96	426,051.33
吸收存款	湛江市财政局及其相关单位	481,573.97	686,242.65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141,459.36	41,813.40

七、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九、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借助粤财控股万亿级省属金融投资大平台多金融工具协同联动优势，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水平；践行为民初心，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国有控股银行的社会责任；聚焦五篇大文章，持续探索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模式，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主动深耕科技金融。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一链一策一批”、广州“八个万亿级产业链群”、深圳“20+8”产业集群，建立健全政策引导、信贷投放、产品创新和强化推动等机制，助力科技型企业健康发展。

（二）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推出“碳资产质押贷”“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乡村振兴”贷款；倡导绿色低碳运营，持续优化智能柜台和移动PAD，以“碳减排”为设计理念的城市假日支行装修改造、开业运营，在2023年12月27日获得了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碳中和”认证；提倡低碳生活，做好节能减排。

(三)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报告期内, 本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主动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扶贫和民营企业等领域, 通过创设新产品、优化存量产品等方式, 努力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全面落实“国十六条”政策, 对一手、二手住房、商用房、楼盘项目准入等办法进行全面整合, 更加贴近市场; 推进“政担”“政银”批量业务模式落地, 以金融力量服务中小企业。

(四) 认真做好养老金融。报告期内, 本行不断优化支付服务、网点服务、柜面服务和产品服务, 持续致力于为年长客户提供更便捷、更友好的适老服务。在网点设立爱心专座, 配备老花镜、应急物品, 为老年客户创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环境。为年龄偏大、行动不便的客户提供上门服务, 满足老人金融服务需求。

(五) 加快发展数字银行。报告期内, 本行将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 加强顶层设计, 拟定未来五年转型战略规划、数字南粤方案(含数据治理体系)。加强多维赋能, 深化RPA技术应用, 全面提升业务经营数字化水平。加强系统建设, 上线数字人民币系统、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合同管理系统, 持续提高全行运营数字化水平。

(六) 加强员工关心关爱。本行实施“人才强化”战略, 实施“育才计划”“英才计划”和“铁军计划”,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 让选好人、用好人、管好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 开展百分百家访, 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状态; 开展员工年度体检, 购买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提高员工住院慰问标准, 加强困难员工动态管理和帮扶救助。建立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瑜伽、太极拳、徒步等俱乐部, 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七) 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本行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百千万工程”领导小组, 印发《广东南粤银行金融服务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 聚焦支柱产业、基础设施、现代农业产业、消费升级、渠道建设五大方面, 推动17项重点项目实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组织员工无偿献血, 开展扶贫捐款和定点帮扶, 充分展现了国有控股银行的责任担当。

十一、资本信息补充

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广东南粤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0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16号), 本行于2014年12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利率为6.00%, 按年付息。从2015年起, 本行已于每年12月9日完成付息, 付息金额为每年9000万元。

十二、消费者保护执行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金融为民”理念作为消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印发《消保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在业务、服务开发或实施之前，逐渐将“保障权益”“换位思考”的消保理念深度植入经营发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200 项，产品和服务覆盖率 100%，出具消保审查意见 219 项，消保审查意见采纳率达 100%；切实承担社会责任，通过集中式、常态化、创新性等形式，推出“老年金融知识宣教活动”、防范非法“代理维权”等活动。2023 年，本行累计组织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近 656 场次，覆盖 184 万余人次，覆盖人数同比增幅 278%。

本行依托客户系统加强对客户意见的常态化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对于监测中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快速开展专题研究，精准介入、快速化解，最大限度减少对消费者权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转办的消保投诉 244 笔。从投诉业务类别看，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贷款、个人金融信息和银行卡等业务领域。贷款业务投诉占比最大，合计 145 笔，占投诉总量 59.43%；与个人金融信息业务相关的投诉位列第二，合计 56 笔，占投诉总量 22.95%；与银行卡业务相关的投诉排名第三，合计 17 笔，占投诉总量 6.97%。从投诉原因看，本行投诉主要因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及质量等方面引发。从投诉区域分布来看，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湛江、广州及深圳等地区。本行已建立投诉首问负责制、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确保消保问题由“一把手”带头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投诉亲自督办，用心用力解决好消费者“急难愁盼”的问题。

十三、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正式员工 129 人，其中，总行级信息科技正式员工 114 人，正式信息科技员工占全行正式员工 4.3%。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 1.41 亿元。创新性研发与应用科技投入占全年科技投入 29.7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87Z5J6R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17648 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南粤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南粤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南粤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南粤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南粤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南粤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南粤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南粤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南粤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南粤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本行	合并	本行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5,453,717,289.41	25,372,568,482.42	26,212,504,297.24	26,098,219,811.0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2,805,326,316.56	1,614,186,666.09	1,275,814,225.42	1,276,160,871.7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3	4,661,271,879.31	4,661,271,879.31	2,408,972,422.24	2,408,972,422.2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35,469,847,998.12	32,875,136,681.23	17,747,113,283.01	17,747,113,28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30,160,751,663.31	129,334,581,079.35	105,464,744,163.94	104,761,772,433.1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18,417,930,544.30	22,487,041,395.43	14,013,924,338.81	14,013,924,338.81
债权投资	五、7	41,997,805,743.07	41,480,511,738.82	24,770,980,442.60	24,770,980,442.60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22,647,204,626.83	22,647,204,626.83	11,567,127,357.94	11,567,127,35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长期股权投资		-	173,000,000.00	-	17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158,463,382.37	1,157,720,880.80	1,202,869,443.22	1,202,567,169.29
使用权资产	五、11	547,809,302.66	544,681,876.55	570,266,720.69	565,189,327.34
无形资产	五、12	1,635,132,787.68	1,635,130,844.68	1,688,098,395.89	1,688,095,862.3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621,409,730.78	4,593,560,468.84	4,778,765,721.82	4,749,947,873.23
其他资产	五、14	16,611,098,223.58	16,671,469,485.75	16,055,216,201.33	16,050,052,152.96
资产总计		306,297,915,506.52	305,358,212,124.64	227,866,543,032.69	227,183,269,36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本行	合并	本行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	-	18,606,168.84	18,294,868.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21,619,178,674.15	21,779,459,248.90	5,363,827,552.56	5,594,292,493.74
拆入资金	五、17	3,843,518,611.12	3,843,518,611.12	2,808,834,583.34	2,808,834,5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41,887,267,616.97	41,708,079,909.08	27,929,775,801.37	27,929,775,801.37
吸收存款	五、19	182,747,820,539.80	181,943,336,848.80	145,379,990,819.40	144,612,838,705.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24,261,971.55	321,890,693.54	339,571,163.12	337,019,855.56
应交税费	五、21	83,167,830.99	77,963,528.39	88,589,865.48	84,605,408.25
应付债券	五、22	24,574,553,150.58	24,574,553,150.58	25,100,563,673.04	25,100,563,673.04
租赁负债	五、23	577,994,235.68	575,269,776.26	586,090,687.60	581,282,797.68
预计负债	五、24	8,472,109.20	8,301,998.35	15,618,975.54	15,434,94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	-	77,962,932.68	77,962,932.68
其他负债	五、25	708,364,476.26	653,760,237.45	637,004,777.93	540,614,504.40
负债合计		276,374,599,216.30	275,486,134,002.47	208,346,437,000.90	207,701,520,570.4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9,377,476,009.00	29,377,476,009.00	19,377,476,009.00	19,377,476,009.00
资本公积	五、27	1,737,167,969.61	1,737,167,969.61	1,737,167,969.61	1,737,167,96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6,298,378.28	26,298,378.28	36,166,407.13	36,166,407.13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3,032,768,662.56	3,032,768,662.56	3,032,768,662.56	3,032,768,662.56
未分配利润	五、30	-4,318,808,493.30	-4,301,632,897.28	-4,728,422,307.93	-4,701,830,25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854,902,526.15	29,872,078,122.17	19,455,156,740.37	19,481,748,793.78
少数股东权益		68,413,764.07	-	64,949,291.42	-
股东权益合计		29,923,316,290.22	29,872,078,122.17	19,520,106,031.79	19,481,748,793.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6,297,915,506.52	305,358,212,124.64	227,866,543,032.69	227,183,269,36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本行	合并	本行
一、营业收入		3,063,191,826.66	3,018,621,391.30	2,703,687,026.40	2,668,645,370.76
利息净收入	五、31	2,384,642,377.02	2,242,605,770.94	1,895,414,525.14	1,860,905,559.79
利息收入	五、31	8,024,466,374.33	7,835,267,995.56	6,637,543,499.35	6,595,464,980.46
利息支出	五、31	5,639,823,997.31	5,592,662,224.62	4,742,128,974.21	4,734,559,420.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73,082,741.57	72,971,182.83	313,086,725.26	312,621,842.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2	198,469,683.65	198,181,681.99	481,304,110.68	480,653,259.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2	125,386,942.08	125,210,499.16	168,217,385.42	168,031,416.83
其他收益	五、33	-9,997.13	-18,010.09	4,944,641.95	4,876,83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552,238,054.23	496,334,703.40	341,292,451.48	341,292,451.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209,251.19	4,209,251.19	15,939,408.98	15,939,40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5,103,016.92	188,592,110.17	119,382,278.37	119,382,278.37
其他业务收入	五、37	12,198,305.68	12,198,305.68	13,424,841.49	13,424,84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728,077.18	1,728,077.18	202,153.73	202,153.73
二、营业支出		2,477,027,593.77	2,447,789,471.81	2,394,038,090.93	2,350,484,526.54
税金及附加	五、39	38,517,983.76	38,209,555.99	47,659,755.05	47,553,954.52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1,771,462,829.76	1,746,985,210.64	1,558,775,097.14	1,536,719,190.1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	-	-59,843,782.51	-59,843,782.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66,962,759.00	-662,510,683.93	-725,997,995.44	-704,606,138.59
其他业务成本	五、38	84,021.25	84,021.25	1,761,460.79	1,761,46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164,232.89	570,831,919.49	309,648,935.47	318,160,844.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6,480,168.72	5,578,545.11	1,521,988.21	1,521,984.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68,303,855.44	68,276,885.86	19,664,117.04	18,636,01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340,546.17	508,133,578.74	291,506,806.64	301,046,815.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11,262,258.89	107,935,221.50	-91,304,829.05	-92,857,53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078,287.28	400,197,357.24	382,811,635.69	393,904,35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078,287.28	400,197,357.24	382,811,635.69	393,904,350.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613,814.62	400,197,357.24	386,376,929.60	393,904,350.0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472.66	-	-3,565,293.9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68,028.85	-9,868,028.85	9,399,591.65	9,399,59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68,028.85	-9,868,028.85	9,399,591.65	9,399,591.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7,500.00	-18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87,500.00	-18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68,028.85	-9,868,028.85	9,587,091.65	9,587,091.65
1、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	-4,625,353.17	-4,625,353.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14,085.85	-11,814,085.86	14,362,529.73	14,362,529.7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36,831.12	1,636,831.12	-165,882.79	-165,882.7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4、其他		309,225.89	309,225.89	15,797.88	15,79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210,258.43	390,329,328.39	392,211,227.34	403,303,94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745,785.77	-	395,776,521.2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4,472.66	-	-3,565,293.9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本行	合并	本行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152,314,095.39	52,048,507,486.75	9,141,633,179.81	8,978,430,152.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791,923,418.84	971,687,98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40,000,000.00	1,040,000,000.00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140,000,000.00	1,14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51,228,408.19	13,772,040,700.30	12,867,842,711.91	12,867,842,71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17,450,143.32	6,330,287,940.54	5,379,144,405.94	5,336,676,47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16,388.61	360,247,025.24	1,373,399,655.75	1,062,252,8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35,109,035.51	73,551,083,152.83	32,143,943,372.25	31,806,890,17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350,558,011.35	23,225,583,989.68	12,656,080,638.69	12,486,081,989.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06,247,303.79	1,575,687,426.5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8,606,168.84	18,294,868.84	3,156,066,557.48	3,154,027,757.4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7,985,653.40	4,774,786,733.07	4,832,225,222.30	4,829,353,778.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821,592.07	938,772,259.67	860,755,715.01	849,939,64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32,795.68	279,901,563.23	330,631,960.92	326,880,1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39,251.24	1,731,145,404.31	579,782,787.36	558,620,0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0,790,776.37	34,744,172,245.36	22,415,542,881.76	22,204,903,3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4,318,259.14	38,806,910,907.47	9,728,400,490.49	9,601,986,78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81,957,512.83	152,181,957,512.83	91,114,024,687.58	91,114,024,687.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238,054.23	496,334,703.40	196,459,559.76	196,459,55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077.18	1,728,07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35,923,644.24	152,680,020,293.41	91,310,484,247.34	91,310,484,24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038,330.53	467,320,942.53	302,186,402.83	301,491,13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364,375,389.99	187,575,139,581.79	93,641,772,400.00	93,641,77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32,413,720.52	188,042,460,524.32	93,943,958,802.83	93,943,263,5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6,490,076.28	-35,362,440,230.91	-2,633,474,555.49	-2,632,779,29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97,969,204.20	97,969,20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99,021.73	173,907,187.53	177,078,898.28	175,026,37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99,021.73	263,907,187.53	275,048,102.48	272,995,58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3,900,978.27	9,736,092,812.47	-275,048,102.48	-272,995,58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1,729,161.13	13,180,563,489.03	6,819,877,832.52	6,696,211,91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6,758,346.58	34,646,617,387.65	27,956,880,514.06	27,950,405,47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8,487,507.71	47,827,180,876.68	34,776,758,346.58	34,646,617,38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77,476,009.00	1,737,167,969.61	-	26,766,815.48	1,239,787,152.76	3,032,768,662.56	-6,327,740,33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1,031.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377,476,009.00	1,737,167,969.61	-	26,766,815.48	1,239,787,152.76	3,032,768,662.56	-6,327,740,33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9,591.65	-1,239,787,152.76		1,628,164,08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9,591.65			386,376,929.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9,377,476,009.00	1,737,167,969.61	-	36,166,407.13	-	3,032,768,662.56	-4,728,422,307.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尚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77,476,009.00	1,737,167,969.61		26,766,815.48	1,239,787,152.76	3,032,768,662.56	-6,308,694,03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19,365.7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047,089.80
二、本年初余额	19,377,476,009.00	1,737,167,969.61	-	26,766,815.48	1,239,787,152.76	3,032,768,662.56	-6,335,521,75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9,591.65	-1,239,787,152.76	-	1,633,691,50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9,591.65			393,904,35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9,377,476,009.00	1,737,167,969.61	-	36,166,407.13	-	3,032,768,662.56	-4,701,830,254.52
							19,105,272,576.17
							1,219,365.72
							-28,047,089.80
							19,076,444,852.09
							403,303,941.69
							403,303,941.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湛江城市合作银行)系于 1997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成立,由湛江市人民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组建而成。1998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更名为“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南粤银行”。本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80019441821X1。本行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200H344080001。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77,476,009.00 元,法定代表人:骆传朋,注册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期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含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的结构性主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金融工具的减值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附注三、9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

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行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行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行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

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行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行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行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行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

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行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行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

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行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6	3	16.17
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4、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10	直线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16、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财政部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参考金融企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贷款总拨备率等情况，适时调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风险资产范围、标准风险系数、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要求。本行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用一般准备弥补亏损，但不得用于分红。因特殊原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可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

21、收入

（1）一般原则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行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8（5））。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具体方法

利息收入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②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行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行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行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及垫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2、支出确认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行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6。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行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行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行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行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行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2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行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第三阶段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行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2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6,233.26
未分配利润	7,577,261.69
少数股东权益	-31,028.43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590,241.54
净利润	3,590,241.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0,518.20
少数股东损益	-10,276.6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809,730.10	3,955,991.72	4,778,765,721.82
未分配利润	-4,732,399,051.42	3,976,743.49	-4,728,422,307.93
少数股东权益	64,970,043.19	-20,751.77	64,949,291.4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88,541,709.10	-2,763,119.95	-91,304,829.05
净利润	380,048,515.74	2,763,119.95	382,811,635.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601,218.01	2,775,711.59	386,376,929.60
少数股东损益	-3,552,702.27	-12,591.64	-3,565,293.9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8,269,285.97	1,192,871.77	4,659,462,157.74
未分配利润	-6,355,787,422.19	1,201,031.90	-6,354,586,390.29
少数股东权益	68,522,745.46	-8,160.13	68,514,585.33

（2）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应根据可获得的所有数据和信息，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所涉及各种模型的参数。商业银行利用内部数据估计模型参数时，应确保样本数据有代表性，反映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特征。商业银行使用外购模型参数时，应对其合理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评估。商业银行应确保模型参数充分反映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模型参数，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形时应及时更新模型参数。

本行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广东南粤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粤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行本年度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更新内容为PD和LGD参数更新及前瞻性模型优化。其中，前瞻性模型重建和宏观经济情景的重新设置中，入模因子由GDP（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PPI（生产者物价指数）变更为GDP（国内生产总值）、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及出口价格指数，同时重新分配了前瞻性情景的权重。

该会计估计的变更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本行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同业存单利息收

入，金融债券利息收入。本行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一、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459,776,315.14	494,295,109.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973,022,446.75	10,356,862,392.1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004,725,937.10	15,319,035,884.3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514,000.00	34,502,000.00
小 计	25,447,038,698.99	26,204,695,385.73
加：应计利息	6,678,590.42	7,808,911.5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价值	25,453,717,289.41	26,212,504,297.24

（1）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其中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准备金比例为 7%，本行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准备金比例为 5%。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2,881,226,202.66	1,349,956,131.33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25,116,708.79	26,807,997.8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08,841.02	408,101.56
小 计	2,906,751,752.47	1,377,172,230.75
加：应计利息	756,557.06	191,349.05
减：减值准备	102,181,992.97	101,549,354.38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805,326,316.56	1,275,814,225.42

3、拆出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140,000,000.00	2,94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4,399,236.10	2,079,611.1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减：减值准备	483,127,356.79	533,107,188.88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661,271,879.31	2,408,972,422.24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债 券	12,963,406,835.72	12,754,856,579.18
其中：国家债券	9,916,664,458.67	2,674,877,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09,572,377.05	8,365,079,579.18
其他	1,237,170,000.00	1,714,900,000.00
票 据	14,452,909,667.28	2,458,902,543.03
同业存单	8,071,117,000.00	2,538,194,000.00
小 计	35,487,433,503.00	17,751,953,122.21
加：应计利息	13,465,572.88	4,884,366.28
减：减值准备	31,051,077.76	9,724,20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5,469,847,998.12	17,747,113,283.01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89,916,098.16	11,839,002,963.31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6,719,154,167.01	6,245,083,994.48
个人住房贷款	4,974,684,438.34	4,894,525,679.35
个人消费贷款	546,052,311.12	646,451,371.78
个人垫款	23,798,431.55	23,566,423.30
公务卡	26,226,750.14	29,375,494.4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0,497,997,614.00	82,626,698,049.61
其中：贷款	96,962,057,156.08	79,239,311,415.50
垫款	3,535,940,457.92	3,387,386,63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12,787,913,712.16	94,465,701,012.92
加：应计利息	5,139,220,736.18	3,172,567,992.5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88,649,016.22	4,146,070,74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3,638,485,432.12	93,492,198,25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	16,500,273,195.06	11,953,968,461.06
贷款-贸易融资	21,993,036.13	18,577,44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6,522,266,231.19	11,972,545,907.4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0,160,751,663.31	105,464,744,163.94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80,525,074.38	0.84	958,214,547.11	0.90
采掘业	554,566,666.67	0.43	574,872,748.10	0.55
制造业	14,342,682,333.75	11.09	12,048,872,179.96	11.3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7,884,633.12	0.24	44,611,411.03	0.04
建筑业	6,344,598,801.99	4.90	4,325,255,708.51	4.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8,225,690.78	0.56	588,698,390.27	0.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90,243,364.61	0.38	198,666,672.69	0.19
批发和零售业	51,919,107,059.20	40.15	49,932,171,930.17	46.91
住宿和餐饮业	1,112,684,611.92	0.86	1,072,492,163.85	1.01
金融业	1,646,200,000.00	1.27	850,000,000.00	0.80
房地产业	5,610,401,228.60	4.34	5,291,517,661.51	4.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59,636,163.88	9.71	4,542,775,427.26	4.2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99,952,847.99	0.31	390,228,552.41	0.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1,960,277.54	2.07	1,172,193,093.62	1.1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671,445.44	0.08	45,687,421.99	0.04
教育	165,897,411.93	0.13	94,493,228.26	0.0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2,881,200.01	0.03	51,120,125.91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121,838.32	0.17	227,384,233.36	0.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5,750,000.00	0.18	236,020,000.00	0.22
票据贴现	16,500,273,195.06	12.76	11,953,968,461.06	11.23
个人贷款	12,289,916,098.16	9.50	11,839,002,963.31	11.12
贷款和垫款小计	129,310,179,943.35	100.00	106,438,246,920.38	100.00
加：应计利息	5,139,220,736.18	-	3,172,567,992.50	-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88,649,016.22	-	4,146,070,748.94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0,160,751,663.31	-	105,464,744,163.94	-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贷款	12,924,404,089.07	6,261,034,486.61
保证贷款	23,848,700,301.43	18,246,479,723.49
附担保物贷款	76,036,802,357.79	69,976,764,249.22
其中：抵押贷款	56,821,603,816.47	51,993,180,060.09
质押贷款	19,215,198,541.32	17,983,584,189.13
贴现	16,500,273,195.06	11,953,968,461.0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贷款和垫款小计	129,310,179,943.35	106,438,246,920.38
加：应计利息	5,139,220,736.18	3,172,567,992.50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88,649,016.22	4,146,070,748.9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0,160,751,663.31	105,464,744,163.9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3.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32,953,145.28	84,448,031.13	158,983,830.90	51,072,369.81	927,457,377.12	
保证贷款	520,808,455.62	558,198,337.66	361,825,842.39	-	1,440,832,635.67	
附担保物贷款	3,084,175,592.97	1,661,883,917.87	3,710,069,900.83	8,512,309.55	8,464,641,721.22	
其中：抵押贷款	1,607,873,482.36	596,893,918.87	2,762,593,464.35	4,887,307.76	4,972,248,173.34	
质押贷款	1,476,302,110.61	1,064,989,999.00	947,476,436.48	3,625,001.79	3,492,393,547.88	
合 计	4,237,937,193.87	2,304,530,286.66	4,230,879,574.12	59,584,679.36	10,832,931,734.01	

项 目	2022.12.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6,869,300.08	189,568,353.73	158,392,206.07	17,854,571.10	1,032,684,430.98	
保证贷款	601,475,354.99	325,788,978.13	56,803.30	-	927,321,136.42	
附担保物贷款	4,588,978,180.61	1,578,712,215.54	2,085,373,894.79	99,491.60	8,253,163,782.54	
其中：抵押贷款	3,135,891,823.42	1,198,521,927.98	1,510,067,160.48	99,491.60	5,844,580,403.48	
质押贷款	1,453,086,357.19	380,190,287.56	575,306,734.31	-	2,408,583,379.06	
合 计	5,857,322,835.68	2,094,069,547.40	2,243,822,904.16	17,954,062.70	10,213,169,349.94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735,686.41	2,116,503,965.71	1,515,831,096.82	4,146,070,748.94
本期计提	576,951.99	-579,432,502.47	1,257,660,089.40	678,804,538.92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5,397,409.79	65,397,409.7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134,364,645.85	134,364,645.85
本期核销	-	-	401,091,166.51	401,091,166.51
本期转出	-	-	66,167,869.07	66,167,869.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514,312,638.40	1,537,071,463.24	2,237,264,914.58	4,288,649,0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5,860.31	-	-	1,505,860.31
本期计提	794,329.29	-	-	794,329.29
本期转回	1,595,294.65	-	-	1,595,294.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704,894.95	-	-	704,894.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515,017,533.35	1,537,071,463.24	2,237,264,914.58	4,289,353,911.17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7,387,965.42	1,929,943,385.73	931,527,066.83	3,678,858,417.98
本期计提	-298,609,880.03	200,600,727.12	1,583,891,947.93	1,485,882,795.02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114,665,818.74	114,665,818.74
本期核销	5,042,398.98	14,040,147.14	490,975,724.54	510,058,270.66
本期转出	-	-	393,946,374.66	393,946,374.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513,735,686.41	2,116,503,965.71	1,515,831,096.82	4,146,070,74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84,796.48	-	-	1,484,796.48
本期计提	21,063.83	-	-	21,063.83
本期转回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1,505,860.31	-	-	1,505,860.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515,241,546.72	2,116,503,965.71	1,515,831,096.82	4,147,576,609.2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2023.12.31			2022.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合计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216,618,575.25	45,483,694.78	2,262,102,270.03	4,860,400,000.00	155,222,624.55	5,015,622,624.55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385,069,629.20	5,965,145.92	391,034,775.12	100,384,625.03	5,657,654.45	106,042,279.48
基金产品	10,740,046,498.45	150,269,894.95	10,890,316,393.40	3,070,000,000.00	46,499,877.58	3,116,499,877.58
同业存单	3,954,914,500.82	56,992,503.99	4,011,907,004.81	3,000,000,000.00	-18,978,700.00	2,981,021,300.00
资产管理计划	-	-	-	2,620,000,000.00	174,738,257.20	2,794,738,257.20
权益工具投资	1,077,424,009.45	-314,853,908.51	762,570,100.94	-	-	-
其他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合 计	18,474,073,213.17	-56,142,668.87	18,417,930,544.30	13,650,784,625.03	363,139,713.78	14,013,924,338.81

本行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债权投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债券	4,150,305,700.00	57,360,349.88	-	4,207,666,049.88	4,478,330,000.00	78,556,275.11	-	4,556,886,275.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420,000,000.00	470,369,615.06	-	16,890,369,615.06	6,200,000,000.00	175,031,955.51	-	6,375,031,955.51
商业银行债券	3,730,000,000.00	40,345,917.45	518,678.51	3,769,827,238.94	-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955,000,000.00	64,147,068.58	940,103.69	3,018,206,964.89	305,000,000.00	3,409,479.45	42,435.32	308,367,044.13
信托投资	5,914,331,471.14	279,391,181.05	879,399,417.76	5,314,323,234.43	6,901,831,471.14	206,347,978.13	1,139,131,339.46	5,969,048,109.81
资管计划	2,825,636,583.59	130,693,539.28	660,769,314.10	2,295,560,808.77	3,554,426,583.59	69,804,944.04	718,299,382.08	2,905,932,145.55
其他	6,596,190,600.00	89,063,083.87	183,401,852.77	6,501,851,831.10	4,904,789,800.00	28,717,674.14	277,792,561.65	4,655,714,912.49
合计	42,591,464,354.73	1,131,370,755.17	1,725,029,366.83	41,997,805,743.07	26,344,377,854.73	561,868,306.38	2,135,265,718.51	24,770,980,442.60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29,251,838.22	0.05	16,954,175.90	37,312,297,662.3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237,539.30	3.95	66,995,502.13	1,627,242,037.1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99,345,732.38	34.92	1,641,079,688.80	3,058,266,043.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475,859.37	93,017,951.74	2,007,771,907.40	2,135,265,718.5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69,716.64	1,169,716.64		
—转入第三阶段		-14,611,568.50	14,611,568.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07,077.10	-12,580,180.29	111,517,327.22	86,030,069.83
本期收回	3,444,889.73	417.46		3,445,307.19
本期转销			492,821,114.32	492,821,114.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54,175.90	66,995,502.13	1,641,079,688.80	1,725,029,366.8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国债	4,880,000,000.00	67,245,992.83	5,836,977.31	4,953,082,970.14	4,030,000,000.00	85,505,520.96	31,564,089.96	4,147,069,610.92
金融债	8,030,000,000.00	222,487,291.15	26,164,775.64	8,278,652,066.79	6,780,000,000.00	209,605,558.78	18,987,642.35	7,008,593,201.13
公司债	560,000,000.00	8,133,857.71	2,738,856.46	570,872,714.17	50,000,000.00	1,880,936.51	379,453.22	52,260,389.73
企业债	80,000,000.00	281,767.52	2,028,599.69	82,310,367.21	160,000,000.00	861,565.70	-853,609.54	160,007,956.16
同业存单	8,180,000,000.00	-86,898,068.96	-2,505,531.04	8,090,596,400.00	200,000,000.00	-954,065.43	150,265.43	199,196,200.00
中期票据	660,000,000.00	11,478,059.64	212,048.88	671,690,108.52	-	-	-	-
合 计	22,390,000,000.00	222,728,899.89	34,475,726.94	22,647,204,626.83	11,220,000,000.00	296,899,516.52	50,227,841.42	11,567,127,357.94

期末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减值准备为 2,583,273.30 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确认的股利收入
天津渤海（5）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1,592,270.84
其他	250,000.00	-	-	250,000.00	-	-
合计	110,396,018.54	110,146,018.54	-	110,396,018.54	110,146,018.54	1,592,270.8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1,363,836,243.60	294,863,283.99	18,938,437.32	109,718,868.67	1,787,356,83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6,404.20	12,292,438.53	358,621.02	4,349,488.46	19,206,952.21
（1）购置	27,982.26	12,010,792.52	358,621.02	3,641,938.46	16,039,334.26
（2）在建工程转入	2,178,421.94	281,646.01	-	707,550.00	3,167,617.95
3.本期减少金额	5,301,379.87	18,805,191.73	-	3,131,914.51	27,238,486.11
处置或报废	5,301,379.87	18,805,191.73	-	3,131,914.51	27,238,486.11
4.2023.12.31 余额	1,360,741,267.93	288,350,530.79	19,297,058.34	110,936,442.62	1,779,325,299.68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234,317,198.64	256,547,356.77	9,782,787.86	83,840,047.09	584,487,390.36
2.本期增加金额	36,472,546.00	13,689,576.94	2,040,779.78	9,830,674.47	62,033,577.19
计提	36,472,546.00	13,689,576.94	2,040,779.78	9,830,674.47	62,033,577.19
3.本期减少金额	4,840,790.02	18,080,691.17	-	2,737,569.05	25,659,050.24
处置或报废	4,840,790.02	18,080,691.17	-	2,737,569.05	25,659,050.24
4.2023.12.31 余额	265,948,954.62	252,156,242.54	11,823,567.64	90,933,152.51	620,861,917.31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094,792,313.31	36,194,288.25	7,473,490.70	20,003,290.11	1,158,463,382.37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129,519,044.96	38,315,927.22	9,155,649.46	25,878,821.58	1,202,869,443.22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原友谊支行	267,270.20	正在办理
友谊职工宿舍	341,626.97	正在办理
其他	2,564,682.49	正在办理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841,763,091.54	10,981,892.71	852,744,984.2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34,159,057.63	59,444.76	134,218,502.39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00,341.34	81,495.75	104,981,837.09
4.2023.12.31	871,021,807.83	10,959,841.72	881,981,649.55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281,171,011.45	1,307,252.11	282,478,263.56
2.本期增加金额	154,412,806.66	1,406,090.08	155,818,896.74
3.本期减少金额	104,053,096.50	71,716.91	104,124,813.41
4.2023.12.31	331,530,721.61	2,641,625.28	334,172,346.89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539,491,086.22	8,318,216.44	547,809,302.6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560,592,080.09	9,674,640.60	570,266,720.6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五、40。

12、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63,343,390.50	2,104,115,464.00	708,745.56	2,168,167,600.06
2.本期增加金额	169,424.78	-	1,852,743.35	2,022,168.13
（1）购置	169,424.78	-	1,852,743.35	2,022,168.13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339,622.64	-	-	339,622.64
4.2023.12.31 余额	63,173,192.64	2,104,115,464.00	2,561,488.91	2,169,850,145.55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53,614,116.71	425,834,534.79	620,552.67	480,069,2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1,523.48	52,602,887.40	52,610.74	54,667,021.62
3.本期减少金额	18,867.92	-	-	18,867.92
4.2023.12.31 余额	55,606,772.27	478,437,422.19	673,163.41	534,717,357.87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2023.12.31 账面价值	7,566,420.37	1,625,678,041.81	1,888,325.50	1,635,132,787.6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9,729,273.79	1,678,280,929.21	88,192.89	1,688,098,395.8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0,623,697.81	2,377,655,924.48	9,046,979,961.66	2,261,744,990.42
税前可弥补亏损	8,814,449,710.49	2,203,612,427.63	10,032,727,325.74	2,508,181,83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684,808.58	38,421,202.14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2,449,390.83	612,347.71	3,662,657.38	915,66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000.00	62,500.00	250,000.00	62,500.00
预计负债	8,472,109.20	2,118,027.30	15,618,975.54	3,904,743.88
租赁负债	574,866,809.57	143,716,702.40	581,013,294.25	145,253,323.56
小 计	19,064,796,526.48	4,766,199,131.66	19,680,252,214.57	4,920,063,0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61,623,889.25	65,405,972.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75,726.94	8,618,931.74	50,227,841.42	12,556,960.36
使用权资产	544,681,876.55	136,170,469.14	565,189,327.34	141,297,331.84
小 计	579,157,603.49	144,789,400.88	877,041,058.01	219,260,264.52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89,400.88	4,621,409,730.78	141,297,331.84	4,778,765,72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89,400.88	-	141,297,331.84	77,962,932.68

14、其他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支出	40,474,046.73	14,235,104.85
其他应收款	14,229,562,944.17	14,443,243,715.41
应收未收利息	575,267,911.35	312,033,895.6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67,163,315.23	213,898,941.72
抵债资产	361,852,851.13	336,816,386.88
待摊费用	3,209,232.42	4,443,285.14
委托业务	180,376,688.51	42,137,164.10
同城交换清算	32,485,855.51	-
在建工程	945,360,041.55	556,728,236.74
其他流动资产	69,778,521.14	123,401,610.99
其他	5,566,815.84	8,277,859.90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16,611,098,223.58	16,055,216,201.33

（1）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业务其他应收款	14,620,895,355.75	14,748,420,409.85
财务其他应收款	315,163,913.90	400,961,913.28
小 计	14,936,059,269.65	15,149,382,323.13
减：坏账准备	706,496,325.48	706,138,607.7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229,562,944.17	14,443,243,715.4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信贷资产转让款	13,800,000,000.00	-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	13,800,000,000.00
垫资款	784,210,669.33	575,424,473.82	208,786,195.51	784,210,669.33	575,424,473.82	208,786,195.51
暂付诉讼费	174,655,012.00	48,138,740.17	126,516,271.83	154,305,606.71	48,616,725.39	105,688,881.32
预付款项	39,046,995.60	7,203,486.08	31,843,509.52	150,972,347.46	7,182,804.50	143,789,542.96
押金	31,574,838.28	223,084.00	31,351,754.28	31,861,018.62	143,084.00	31,717,934.62
存出保证金	8,975,630.62	-	8,975,630.62	8,881,724.70	-	8,881,724.70
其他	97,596,123.82	75,506,541.41	22,089,582.41	219,150,956.31	74,771,520.01	144,379,436.30
合 计	14,936,059,269.65	706,496,325.48	14,229,562,944.17	15,149,382,323.13	706,138,607.72	14,443,243,715.4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813,184.74	-	596,325,422.98	706,138,607.72
本期计提	1,548,620.55	-	-	1,548,620.55
本期转回	947,444.79	-	-	947,444.79
本期核销	243,458.00	-	-	243,45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170,902.50	-	596,325,422.98	706,496,325.48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2023.12.31 余额
债务人一	信贷资产转让	13,800,000,000.00	2-3 年以内	92.39	-
债务人二	垫资款	681,395,535.00	5 年以上	4.56	476,738,271.00
债务人三	垫资款	92,492,805.56	5 年以上	0.62	92,492,805.56
债务人四	预付工程款	10,611,487.29	4-5 年以上	0.07	-
债务人五	垫资款	10,322,328.77	5 年以上	0.07	6,193,397.26
合 计	——	14,594,822,156.62	——	97.71	575,424,473.82

(2) 应收未收利息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未收利息	575,267,911.35	312,033,895.60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32,532,938.43	6,126,433.75	31,824,880.80	62,442.00	106,772,049.38
软件及系统使用费	77,554,684.82	37,661,587.48	56,706,780.52	1,452.24	58,508,039.54
其他	3,811,318.47	152,293.00	1,382,880.71	697,504.45	1,883,226.31
合 计	213,898,941.72	43,940,314.23	89,914,542.03	761,398.69	167,163,315.2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抵债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76,343,758.61	396,307,294.36
运输设备	146,559.20	146,559.20
其他	45,363,498.00	363,498.00
小 计	421,853,815.81	396,817,351.56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0,000,964.68	60,000,964.68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361,852,851.13	336,816,386.88

(5)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营业用房工程	911,562,091.08	-	911,562,091.08	551,323,324.88	-	551,323,324.88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3,578,376.97	-	23,578,376.97	2,035,519.57	-	2,035,519.57
其他在建工程	10,219,573.50	-	10,219,573.50	3,369,392.29	-	3,369,392.29
合 计	945,360,041.55	-	945,360,041.55	556,728,236.74	-	556,728,236.74

②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在建营业用房工程	551,323,324.88	360,265,798.10	943.40	26,088.50	911,562,091.08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2,035,519.57	32,192,395.00	1,379,914.87	9,269,622.73	23,578,376.97
其他在建工程	3,369,392.29	13,002,231.02	1,786,759.68	4,365,290.13	10,219,573.50
合计	556,728,236.74	405,460,424.12	3,167,617.95	13,661,001.36	945,360,041.5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退税费	69,778,521.14	123,401,610.99

15、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借入中央银行其他短期借款	-	2,489,210.00
再贴现	-	16,116,958.84
合 计	-	18,606,168.8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836,000,201.71	3,476,140,567.2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27,293,574.01	1,869,724,827.75
加：应计利息	55,884,898.43	17,962,157.57
合 计	21,619,178,674.15	5,363,827,552.56

17、拆入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银行拆入	3,840,000,000.00	2,8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518,611.12	8,834,583.34
合 计	3,843,518,611.12	2,808,834,583.34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债券	23,589,871,558.71	15,092,080,000.00
其中：国家债券	1,634,480,000.00	784,7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55,391,558.71	13,009,280,000.00
其他	-	1,298,100,000.00
票据	17,981,512,559.71	12,550,188,886.73
同业存单	300,000,000.00	278,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5,883,498.55	9,506,914.64
合 计	41,887,267,616.97	27,929,775,801.37

19、吸收存款

（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活期存款	28,340,452,774.90	28,061,416,535.84
其中：公司	17,979,368,083.99	17,130,115,208.19
个人	10,361,084,690.91	10,931,301,327.65
定期存款	127,651,828,311.32	83,571,067,993.01
其中：公司	92,878,091,781.32	60,084,695,893.27
个人	34,773,736,530.00	23,486,372,099.74
通知存款	4,709,094,499.56	6,285,273,390.38
保证金存款	18,987,012,055.85	25,286,378,275.01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5,302,228.25	47,001,176.10
其他存款	8,828,406.77	9,876,335.82
小计	179,722,518,276.65	143,261,013,706.1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加：应计利息	3,025,302,263.15	2,118,977,113.24
合 计	182,747,820,539.80	145,379,990,819.40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339,570,332.05	857,648,396.57	872,957,588.14	324,261,140.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1.07	79,247,509.08	79,247,509.08	831.07
辞退福利	-	1,078,674.93	1,078,674.93	-
合 计	339,571,163.12	937,974,580.58	953,283,772.15	324,261,971.55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678,253.10	716,871,870.14	727,868,054.92	271,682,068.32
职工福利费	-	22,115,057.16	22,115,057.16	-
社会保险费	85,701.59	37,534,100.93	37,534,100.93	85,701.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407.24	35,738,161.89	35,738,161.89	72,407.24
工伤保险费	379.06	1,136,583.24	1,136,583.24	379.06
生育保险费	12,915.29	400,067.14	400,067.14	12,915.29
其他社会保险	-	259,288.66	259,288.66	-
住房公积金	35,365.62	68,172,555.50	68,172,555.50	35,365.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771,011.74	12,920,425.01	17,233,431.80	52,458,004.95
其他	-	34,387.83	34,387.83	-
合 计	339,570,332.05	857,648,396.57	872,957,588.14	324,261,140.4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831.07	79,247,509.08	79,247,509.08	831.0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5,854,466.42	75,854,466.42	-
失业保险费	831.07	3,393,042.66	3,393,042.66	831.07
合 计	831.07	79,247,509.08	79,247,509.08	831.07

21、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63,972,724.99	73,329,49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6,812,801.75	7,417,646.35
企业所得税	7,737,779.63	3,660,386.42
代扣代缴税款	4,644,524.62	4,182,341.94
合 计	83,167,830.99	88,589,865.4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应付债券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二级资本债券	1,507,405,411.24	1,506,797,077.87
同业存单	23,067,147,739.34	23,593,766,595.17
合 计	24,574,553,150.58	25,100,563,673.04

二级资本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2023.1.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3.12.31
二级资本债券	1,506,797,077.87	-	90,000,000.01	608,333.36	90,000,000.00	1,507,405,411.24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647,181,357.05	660,645,919.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69,187,121.37	-74,555,232.15
合 计	577,994,235.68	586,090,687.60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8,383,122.96	15,618,975.54
其他	88,986.24	-
合 计	8,472,109.20	15,618,975.54

25、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133,103,006.41	133,103,006.41
资金清算应付款	612,934.95	5,469,615.45
业务其他应付款	167,076,851.70	151,106,412.39
财务其他应付款	97,656,719.87	121,235,044.13
其他流动负债	309,353,261.22	224,916,231.48
递延收益	561,702.11	1,174,468.07
合 计	708,364,476.26	637,004,777.93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普通股股利	133,103,006.41	133,103,006.41

（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预提费用	55,320,953.78	44,167,589.20
代理证券业务	77,606,352.28	200,605.12
其他代理业务	176,425,955.16	50,485,722.71
同城清算交换	-	130,062,314.45
合 计	309,353,261.22	224,916,231.48

（3）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递延手续费收入	1,174,468.07	-	612,765.96	561,702.1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股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减（+、-）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	699,780,030.00	22,199,780,030.00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309,405,634.00	-	-	-	-	1,309,405,634.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	-	-	-	1,300,000,00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99,780,030.00	-	-	-	-699,780,030.00	-
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555,607,540.00	-	-	-	-	555,607,540.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547,829,785.00	-	-	-	-	547,829,785.0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818,200.00	-	-	-	-	407,818,200.00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369,786.00	-	-	-	-	370,369,786.00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363,350,551.00	-	-	-	-	363,350,551.00
广东华翔保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2,149,982.00	-	-	-	-	262,149,982.00
其他	2,061,164,501.00	-	-	-	-	2,061,164,501.00
股份总数	19,377,476,009.00	10,000,000,000.00	-	-	-	29,377,476,009.00

根据本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东南粤银行定向增发 100 亿股方案的议案》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南粤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金复〔2023〕77 号），本行向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00.00 亿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由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粤千福田验字[2023]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3 年 1 月 4 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取得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69978 万股股份，该事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金复〔2023〕107 号）予以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质押本行股权 1,300,000,000 股，股东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质押本行股权 272,350,536 股，其他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合计 301,070,192 股。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1,736,757,454.00	-	-	1,736,757,454.00
其他资本公积	410,515.61	-	-	410,515.61
合 计	1,737,167,969.61	-	-	1,737,167,969.61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1)	2023.1.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2)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187,500.00				-187,500.00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87,500.00				-187,500.00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36,353,907.13	-13,157,371.79	-3,289,342.94	-9,868,028.85	26,485,878.28
1.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37,670,881.06	-15,752,114.48	-3,938,028.62	-11,814,085.86	25,856,795.20
2. 发放贷款 和垫款公允 价值变动	-2,746,993.02	1,213,266.55	303,316.64	909,949.91	-1,837,043.11
3.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 值损失	300,623.85	2,182,441.50	545,610.38	1,636,831.12	1,937,454.97
4 发放贷款 和垫款信用 减值损失	1,129,395.24	-800,965.36	-200,241.34	-600,724.02	528,671.22
合计	36,166,407.13	-13,157,371.79	-3,289,342.94	-9,868,028.85	26,298,378.28

29、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2.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202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3,032,768,662.56	-	-	3,032,768,662.56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8,422,307.93	-6,327,740,332.39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6,846,057.90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28,422,307.93	-6,354,586,390.2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613,814.63	386,376,929.60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1,239,787,152.7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8,808,493.30	-4,728,422,307.93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024,466,374.33	6,637,543,499.3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268,282.89	4,650,881,147.42
债权投资	1,818,397,132.73	991,342,628.92
其他债权投资	407,016,590.19	294,711,97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460,494.13	208,661,057.87
转贴现及贴现	201,031,287.91	213,627,666.44
存放中央银行	197,994,865.16	186,632,989.77
拆放同业	96,756,152.77	83,395,861.13
存放同业	13,541,568.55	8,290,175.75
利息支出	5,639,823,997.31	4,742,128,974.21
其中：吸收存款	4,095,752,947.78	3,380,428,721.48
发行存款证	581,348,064.17	686,671,56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312,549.21	271,052,176.41
同业存放	240,568,724.36	145,203,700.58
拆入资金	101,677,514.13	40,588,000.01
发行债券	90,608,333.37	90,608,333.37
协议存款	74,300,000.00	80,562,499.99
再贴现	2,275,432.47	11,497,445.95
其他利息支出	35,980,431.82	35,516,527.16
利息净收入	2,384,642,377.02	1,895,414,525.14

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469,683.65	481,304,110.68
其中：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03,195,267.19	387,846,793.6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5,561,395.27	31,286,036.67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33,906,914.96	27,617,959.2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721,486.24	10,019,492.88
贸易融资手续费收入	6,257,771.10	3,282,395.99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	5,124,497.86	12,159,319.62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1,785,919.44	-
手机银行业务收入	1,241,573.74	3,168,279.21
网上银行业务收入	1,161,424.83	43,082.70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62,188.05	1,171,170.80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956,609.03	1,286,041.02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94,635.94	3,423,538.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386,942.08	168,217,385.4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代理手续费支出	12,708,000.05	9,236,561.13
结算手续费支出	10,164,776.64	1,538,196.58
投资银行手续费支出	8,748,485.35	3,215,538.7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570,875.10	5,313,995.59
证券业务手续费支出	6,056,920.71	6,443,868.57
发行债券手续费支出	1,720,464.43	822,225.33
国际结算手续费支出	610,453.11	174,849.99
信用卡手续费支出	440,676.43	630,570.69
其他手续费支出	78,366,290.26	140,841,578.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082,741.57	313,086,725.26

3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8,645.72	1,593,705.67	与收益相关
租赁补贴	379,291.67	1,012,930.93	与收益相关
手续费返还	8,012.96	16,502.3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1,343.96	2,321,503.0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997.13	4,944,641.95	—

本行 2023 年度退回湛江社保局划拨的 2022 年稳岗补贴款 735,268.23 元。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3,312,568.82	280,687,040.8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269,533.83	-70,275,818.6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51,643.18	7,727,70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分红	26,798,476.74	94,392,401.24
处置贴现资产取得的收益	21,985,643.51	31,445,921.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12.95	-3,857,835.6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分红	-	1,592,270.84
其他	-432,898.90	-419,230.24
合 计	552,238,054.23	341,292,451.48

35、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营外汇买卖业务	-19,469.44	-97,083.47
结售汇业务	2,307,591.73	3,174,776.24
外币折算	1,921,128.90	12,861,716.21
合 计	4,209,251.19	15,939,408.9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03,016.92	119,382,278.37

37、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1）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收入	1,170,078.66	1,574,443.68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376,572.21	787,104.69
福费廷转卖	9,609,793.53	11,046,984.46
其 他	41,861.28	16,308.66
合 计	12,198,305.68	13,424,841.49

（2）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84,021.25	1,761,460.79

38、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8,077.18	202,153.73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4,721,923.35	17,792,876.20
教育费附加	10,544,139.17	12,736,639.77
车船使用税	27,510.00	39,000.00
印花税	4,137,880.78	4,060,037.78
房产税	8,782,005.23	12,191,328.41
土地使用税	203,927.57	749,766.95
其他税金	100,597.66	90,105.94
合 计	38,517,983.76	47,659,755.05

40、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32,499,873.49	861,024,383.75
房租水电费等	58,304,490.52	43,502,102.27
折旧与摊销	320,311,133.80	352,808,235.20
业务办公费用	205,128,088.12	170,859,862.5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32,258,477.33	31,941,086.84
业务招待费	13,360,916.72	14,557,509.74
差旅及用车费等	14,503,653.35	11,121,923.17
中介费	7,323,883.44	8,136,159.3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889,472.39	23,180,898.43
其他费用	166,882,840.60	41,642,935.82
合 计	1,771,462,829.76	1,558,775,097.14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59,843,782.51

4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	-631,853.71	124,815.23
拆放同业款项	49,979,832.09	109,659,86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26,872.28	-6,613,083.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3,407,129.13	-1,485,882,795.02
债权投资	-86,030,069.83	734,916,140.51
其他债权投资	-2,182,441.50	221,177.05
其他应收款	-601,175.76	-118,138,776.36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7,236,951.12	39,714,659.63
合 计	-666,962,759.00	-725,997,995.44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盈收入	-	5,100.30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90,943.27	1,207,392.75	690,943.27
违约金收入	93,202.44	56,875.00	93,202.44
罚没款收入	20,000.00	1,000.00	20,000.00
其他收入	5,676,023.01	251,620.16	5,676,023.01
合 计	6,480,168.72	1,521,988.21	6,480,168.72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和罚款	47,821,978.10	9,580,691.32	47,821,978.10
赔偿支出	822,534.03	6,623,827.08	822,534.03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20,447.24	218,422.04	20,447.24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767,109.43	1,677,243.25	1,767,109.4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73,000.00	374,702.54	373,000.00
抵债资产处置支出	14,533,028.00	333,412.84	14,533,028.00
其他支出	2,965,758.64	855,817.97	2,965,758.64
合 计	68,303,855.44	19,664,117.04	68,303,855.44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579,857.59	3,555,439.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2,682,401.30	-94,860,268.56
合 计	111,262,258.89	-91,304,829.0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340,546.17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085,136.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074,945.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627,306.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40,595.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17,417.60
其他	-12,628,530.09
合 计	111,262,258.89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2,198,305.68	13,424,841.49
营业外收入	5,789,225.45	1,521,988.21
其他收益	124,635.47	4,944,641.95
往来款款项	556,004,222.01	1,141,438,037.8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	-	212,070,146.29
合 计	574,116,388.61	1,373,399,655.7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管理费用	480,320,863.48	321,761,579.76
其他业务成本	84,021.25	1,761,460.7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1,983,270.77	19,629,319.00
往来款款项	1,215,451,095.74	236,630,427.81
合 计	1,747,839,251.24	579,782,787.36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078,287.28	380,048,515.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59,843,782.51
信用减值损失	666,962,759.00	725,997,995.44
固定资产折旧	62,033,577.19	73,957,149.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5,818,896.74	175,026,376.15
无形资产摊销	54,667,021.62	55,235,07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914,542.03	110,437,79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300,137.43	2,010,656.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496.03	218,42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03,016.92	-119,382,27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238,054.23	-341,292,45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02,610.61	-115,512,25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962,932.68	23,576,07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87,499,135.23	-11,829,825,43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991,614,062.33	20,528,061,0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4,318,259.14	9,728,400,490.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9,776,315.14	17,024,805,224.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295,109.28	15,522,469,51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1,208,711,192.57	17,751,953,122.2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4,282,463,237.30	12,434,41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1,729,161.13	6,819,877,832.5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59,776,315.14	494,295,109.2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二、现金等价物	51,208,711,192.57	34,282,463,237.30
其中：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04,725,937.10	15,353,537,884.3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716,551,752.47	1,176,972,230.7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87,433,503.00	17,751,953,122.2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8,487,507.71	34,776,758,34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借款本金	受限原因
票据	11,999,553,908.22	11,980,420,995.91	质押
债券	24,335,800,000.00	23,208,472,000.00	质押
同业存单	328,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
合 计	36,663,353,908.22	35,488,892,995.91	——

本行质押的金融资产为卖出回购业务提供担保物，包括票据、债券、同业存单。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美元	904,183.12	7.0827	6,404,057.78
港币	10,000.00	0.9062	9,073.43
存放同业款项			
其中：美元	25,314,416.30	7.0827	179,294,416.33
欧元	1,496,940.16	7.8592	11,764,752.11
日元	128,273,545.00	0.0502	6,440,999.52
港币	8,121,139.23	0.9062	7,359,538.79
英镑	181,279.25	9.0411	1,638,963.83
吸收存款			
其中：美元	4,693,756.93	7.0827	33,244,472.22
欧元	977,537.56	7.8592	7,682,663.19
港币	264,570.67	0.9062	240,056.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755,065.42	7.0827	147,001,901.88
欧元	687,973.40	7.8592	5,406,920.54
日元	130,371,105.00	0.0502	6,288,213.88
港币	7,832,416.16	0.9062	7,101,210.42
英镑	181,004.90	9.0411	1,635,379.27

50、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593,705.67	-618,645.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租赁补贴	财政拨款	1,012,930.93	379,291.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2,321,503.02	221,343.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928,139.62	-18,010.0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银行证券	69.20	-	设立

本行作为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发起行，承诺在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临流动性不足时，将以同业存放、拆借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其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不出现支付风险。

2、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由于本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利，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为 407,088.34 万元。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余额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结构化主体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产品	1,089,031.64			1,089,031.64	1,089,031.64
资产支持证券	8,221.39	109,247.98		117,469.37	117,469.37
信托计划	39,103.48			39,103.48	39,103.48
其他	10,000.00	20,759.84		30,759.84	30,759.84
合 计	1,146,356.51	130,007.82		1,276,364.33	1,276,364.33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结构化主体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产品	311,649.99			311,649.99	311,649.99
资产支持证券		42,922.75		42,922.75	42,922.75
信托计划	10,604.23			10,604.23	10,604.23
其他		20,759.84		20,759.84	20,759.84
合 计	322,254.22	63,682.59		385,936.81	385,936.81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平衡与匹配，通过主动分析、评估、经营和管理面临的主要风险，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助推本行经营工作计划目标的实现。

治理架构方面，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方面，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偏好、限额和控制程序，以及对主要面临的类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等措施，实现对各类主要风险的主动经营和管理，并定期评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对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定期更新，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定期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从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损失两方面识别出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明确风险管理重点。2023 年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

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为突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理，本行将操作风险细分为法律合规风险、队伍风险、制度风险、外包风险、洗钱风险等类别。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信用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全过程。

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

（1）信用风险管理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等。另外，本行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行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②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行获得准入)在 AA 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 AA 和 AA+ 的非金融企业，本行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③存放和拆放同业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④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等。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⑤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②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本行个人客户信贷类资产，法人客户信贷类资产和债权投资，均使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前瞻性调整参数。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暴露和前瞻性调整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以迁徙矩阵的方式生成违约概率，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在未来某个违约时点的预期风险暴露，包括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应还本金和利息等。

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的变动情况。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根据阶段划分标准，综合考虑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合同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对公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虽然尚未逾期，但本行认为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恶化等。

⑤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

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合同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本行认定的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⑥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进出口价格指数、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等。

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 2023 年，本行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更新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估计。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本行每半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重检，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 2023 年度，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出口价格指数等。

（3）贷款集中度

客户集中度：期末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 851,018.01 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62%。

（4）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5）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

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开立信用证	187,113.31	123,307.47
保函及担保业务	117,216.41	74,706.70
银行承兑汇票	3,913,402.14	3,250,228.46
合 计	4,217,731.86	3,448,242.63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通过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押物或担保以将信用风险敞口降至可接受水平。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本行制定了授信业务担保物管理办法，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合格担保物的种类、范围以及贷款成数。本行根据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房地产和可流通转让的金融资产（股票或债券）是本行主要的担保物类型。本行专门制定估价模型对最主要的几类担保物进行估值，计算方法为市场价值扣除折价因素。折价代表本行需要处置担保物时相关费用的保守估计。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待售期间的维护费用、外部咨询服务费、拍卖费用、交易税费及任何价值损失。房地产的折价取决于不动产的类型、状况、位置及其他条件，通常在房地产市场价值的 50%到 70%之间。上市证券的折价采用基于如价格波动性可销售性等变量的内部模型计算。对于不存在估值模型的担保物，本行将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评估机构单独评估并计算其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担保物的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总额
抵押贷款信用风险敞口	1,114,399.28	6,335,261.65	7,449,660.93
担保物价值	2,212,475.02	13,868,894.19	16,081,369.21
房地产	2,156,853.21	9,479,762.83	11,636,616.04
银行存单	48,575.34	143,470.25	192,045.59
交通工具	138.55	26,732.09	26,870.64
机器设备	120.58	529,532.06	529,652.6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总额
其他	6,787.34	3,689,396.96	3,696,184.30

说明：上表中所汇总的各项担保物价值金额，以其所担保的每一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限。

在报告期内，本行取得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726.50 万元，取得资产为酒及房产，处置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2,222.85 万元，减少资产为房产。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A、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

项 目	2023.12.31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806,751,752.47	-	100,000,000.00	756,557.06	102,181,992.97	2,805,326,316.56
拆出资金	4,080,000,000.00	-	1,060,000,000.00	4,399,236.10	483,127,356.79	4,661,271,87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87,433,503.00	-	-	13,465,572.88	31,051,077.76	35,469,847,9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7,930,544.30	-	-	-	-	18,417,930,54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477,248,209.34	4,237,937,193.87	6,594,994,540.14	5,139,220,736.18	4,288,649,016.22	130,160,751,663.31
债权投资	36,567,496,300.00	1,402,270,000.00	4,621,698,054.73	1,131,370,755.17	1,725,029,366.83	41,997,805,743.07
其他债权投资	22,647,204,626.83	-	-	-	-	22,647,204,626.83
合 计	238,484,064,935.94	5,640,207,193.87	12,376,692,594.87	6,289,212,857.39	6,630,038,810.57	256,160,138,771.50

说明：本行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行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等利率债，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资产：	1,759,172.88	1,552,522.92	4,934,429.49	1,235,650.14	1,881,085.97
现金	-	45,977.63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99,831.28	-	-	-
存放同业款项	10,000.00	148,392.11	17,165.40	5,000.00	6,000.00
拆放同业	-	-	-	-	20,000.00
买入返售资产	-	-	2,588,808.02	540,925.26	159,666.60
各项贷款	1,075,282.00	48,358.83	170,317.61	546,924.92	1,427,637.00
投资	595,469.81	-	1,756,587.95	32,918.45	218,058.17
持有同业存单	-	-	401,190.70	109,865.59	49,724.20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78,421.07	9,963.07	359.81	15.92	-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	-	-	-	-
负债：	-	5,378,322.30	3,662,040.41	2,109,533.50	2,234,36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	934,798.84	-	117,000.00	615,700.00
同业拆入	-	-	10,000.00	24,000.00	-
卖出回购款项	-	-	3,109,766.09	989,865.20	69,599.67
各项存款	-	4,443,462.19	492,289.95	614,110.59	669,316.55
其中：定期存款	-	72,443.10	492,289.95	614,110.59	669,316.55
活期存款	-	4,371,019.09	-	-	-
发行债券	-	-	-	-	-
发行同业存单	-	-	49,984.37	364,557.71	878,062.8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61.27	-	-	1,686.68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	-	-	-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59,172.88	-3,825,799.38	1,272,389.08	-873,883.36	-353,279.81

（续上表）

项 目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4,447,077.95	11,288,572.22	3,610,321.18	30,708,832.75
现金	-	-	-	45,977.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197,943.55	2,497,774.83
存放同业款项	21,000.00	-	-	207,557.51
拆放同业	358,000.00	30,000.00	-	408,000.00
买入返售资产	-	-	-	3,289,399.88
各项贷款	2,267,230.18	7,395,267.46	-	12,931,018.00
投资	1,141,519.53	3,863,304.76	17,494.24	7,625,352.91
持有同业存单	659,328.24	-	-	1,220,108.73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	-	-	88,759.87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	-	2,394,883.39	2,394,883.39
负债：	4,004,574.42	9,781,801.00	497,267.01	27,667,90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同业存放款项	471,900.00	50,000.00	-	2,189,398.84
同业拆入	-	-	-	34,000.00
卖出回购款项	-	-	-	4,169,230.96
各项存款	2,368,613.11	9,381,801.00	-	17,969,593.39
其中：定期存款	2,368,613.11	9,381,801.00	-	13,598,574.30
活期存款	-	-	-	4,371,019.09
发行债券	149,951.50	-	-	149,951.50
发行同业存单	1,014,109.81	-	-	2,306,714.77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350,000.00	-	351,747.95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	497,267.01	497,267.0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42,503.53	1,506,771.22	3,113,054.17	3,040,928.3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资产：	1,952,811.21	1,701,638.17	3,064,157.34	659,550.34	677,994.72
现金	-	49,429.51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31,417.83	-	-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存放同业款项	10,000.00	112,622.70	-	-	-
拆放同业	-	-	-	-	-
买入返售资产	-	-	1,606,076.45	169,118.86	-
各项贷款	1,012,774.61	8,168.13	73,334.79	487,463.78	638,068.29
投资	848,969.81	-	1,083,935.57	2,800.00	20,006.81
持有同业存单	-	-	298,102.13	-	19,919.62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81,066.79	-	2,708.40	167.70	-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	-	-	-	-
负债：	-	4,423,224.00	2,719,741.15	1,210,968.61	1,165,412.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28.14	478.36
同业存放款项	-	146,587.29	32,000.00	9,000.00	36,600.00
同业拆入	-	-	-	30,000.00	-
卖出回购款项	-	-	2,044,269.85	737,789.87	9,967.17
各项存款	-	4,267,500.36	624,477.15	185,687.88	538,329.20
其中：定期存款	-	40,602.44	624,477.15	185,687.88	538,329.20
活期存款	-	4,226,897.92	-	-	-
发行债券	-	-	-	-	-
发行同业存单	-	-	18,994.15	213,660.73	578,902.60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9,136.35	-	33,701.99	1,135.01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	-	-	-
资产负债净头寸	-	-2,721,585.83	344,416.19	-551,418.27	-487,417.62

（续上表）

项 目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5,749,156.68	5,891,456.65	3,092,583.98	22,789,349.09
现金	-	-	-	49,429.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036,172.00	2,567,589.83
存放同业款项	15,000.00	-	20.00	137,642.70
拆放同业	168,000.00	20,000.00	-	188,000.00
买入返售资产	-	-	-	1,775,195.31
各项贷款	5,174,283.87	3,249,731.22	-	10,643,824.69
投资	391,872.81	2,621,725.43	17,325.00	4,986,635.43
持有同业存单	-	-	-	318,021.75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	-	-	83,942.89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资产	-	-	2,039,066.98	2,039,066.98
负债：	4,640,013.80	6,327,714.42	328,291.27	20,815,365.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12	-	-	1,860.62
同业存放款项	310,000.00	-	-	534,187.29
同业拆入	250,000.00	-	-	280,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卖出回购款项	-	-	-	2,792,026.89
各项存款	2,531,940.50	6,177,823.75	-	14,325,758.84
其中：定期存款	2,531,940.50	6,177,823.75	-	10,098,860.92
活期存款	-	-	-	4,226,897.92
发行债券	-	149,890.67	-	149,890.67
发行同业存单	1,547,819.18	-	-	2,359,376.66
其他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	-	43,973.35
没有确定到期日的负债	-	-	328,291.27	328,291.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09,142.88	-436,257.77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上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上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商品及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1 个月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6 个月	6 个月 至 1 年
生息资产：	25,367,063.77	6,290,763.01	2,222,004.74	2,278,288.26	3,471,182.37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资产	4,657,225.34	3,370,506.31	229,390.79	305,198.98	722,129.26
计息的各项贷款	14,159,338.58	1,573,398.85	1,769,118.02	1,327,623.53	2,252,541.80
债券投资	4,645,771.39	2,631.80	175,981.58	339,479.73	462,959.99
其他生息资产	1,904,728.46	1,344,226.05	47,514.35	305,986.02	33,551.32
付息负债：	27,372,016.99	11,120,692.21	2,238,298.75	2,096,619.04	1,930,192.41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负债	9,034,344.57	5,594,972.22	1,563,362.55	553,321.37	922,688.43
存款	18,187,720.92	5,525,719.99	674,936.20	1,543,297.67	857,552.48
发行债券	149,951.50				149,951.50
其他付息负债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4,953.22	-4,829,929.20	-16,294.01	181,669.22	1,540,989.96

续上表

项 目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生息资产：	3,712,021.03	5,288,003.49	241,218.15	667,819.49	1,195,763.23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资产	30,000.00	-	-	-	-
计息的各项贷款	3,162,065.27	4,050,463.44	12,354.60	9,469.84	2,303.23
债券投资	479,610.11	1,143,370.02	211,546.59	658,349.65	1,171,841.92
其他生息资产	40,345.65	94,170.03	17,316.96	-	21,618.08
付息负债：	2,500,960.88	3,416,412.74	768,949.33	3,298,347.55	1,544.08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负债	50,000.00	350,000.00	-	-	-
存款	2,450,960.88	3,066,412.74	768,949.33	3,298,347.55	1,544.08
发行债券					
其他付息负债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11,060.15	1,871,590.75	-527,731.18	-2,630,528.06	1,194,219.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1 个月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6 个月	6 个月 至 1 年
生息资产：	17,811,744.14	4,759,996.42	974,254.56	2,851,655.52	3,885,132.52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资产	2,090,777.42	1,867,857.80	19,919.62	50,000.00	133,0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息的各项贷款	11,071,284.45	1,367,681.70	933,798.57	2,684,156.37	3,473,953.39
债券投资	2,360,387.91	40.45	20,536.37	117,499.15	146,569.19
其他生息资产	2,289,294.36	1,524,416.47	-	-	131,609.94
付息负债：	20,729,776.83	8,288,142.54	1,170,779.00	1,540,300.33	3,162,142.51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	5,988,612.72	3,255,323.78	625,469.76	690,645.49	1,417,173.69
负债					
存款	14,589,443.96	5,031,690.62	544,862.02	849,618.51	1,744,751.03
发行债券	149,890.67	-	-	-	-
其他付息负债	1,829.48	1,128.14	447.22	36.33	217.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18,032.69	-3,528,146.12	-196,524.44	1,311,355.19	722,990.01

续上表

项 目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生息资产：	2,329,420.89	2,333,965.51	356,783.46	113,958.33	206,576.93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	20,000.00	-	-	-	-
资产					
计息的各项贷款	833,706.77	1,734,264.05	29,463.95	7,744.82	6,514.83
债券投资	912,677.43	561,671.23	316,737.31	106,213.51	178,443.27
其他生息资产	563,036.69	38,030.23	10,582.20	-	21,618.83
付息负债：	1,396,977.34	2,194,683.03	251,557.64	2,724,412.11	782.33
金融机构间融资形成的	-	-	-	-	-
负债					
存款	1,247,086.67	2,194,683.03	251,557.64	2,724,412.11	782.33
发行债券	149,890.67	-	-	-	-
其他付息负债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2,443.55	139,282.48	105,225.82	-2,610,453.78	205,794.60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利率基点变化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万元）	
	本期	上期
上升 50 个基点	4,093.29	3,536.17
下降 50 个基点	-4,093.29	-3,536.17

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

（2）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47,304,158.20	6,404,057.78	9,073.43	-	25,453,717,289.41
存放同业款项	2,598,827,645.98	179,294,416.33	7,359,538.79	19,844,715.46	2,805,326,316.56
拆出资金	4,661,271,879.31	-	-	-	4,661,271,87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69,847,998.12	-	-	-	35,469,847,99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160,751,663.31	-	-	-	130,160,751,66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7,930,544.30	-	-	-	18,417,930,544.30
债权投资	41,997,805,743.07	-	-	-	41,997,805,743.07
其他债权投资	22,647,204,626.83	-	-	-	22,647,204,62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146,018.54	-	-	-	110,146,018.54
固定资产	1,158,463,382.37	-	-	-	1,158,463,382.37
使用权资产	547,809,302.66	-	-	-	547,809,302.66
无形资产	1,635,132,787.68	-	-	-	1,635,132,78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409,730.78	-	-	-	4,621,409,730.78
其他资产	16,611,098,223.58	-	-	-	16,611,098,223.58
资产合计	306,085,003,704.73	185,698,474.11	7,368,612.22	19,844,715.46	306,297,915,506.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21,619,178,674.15	-	-	-	21,619,178,674.15
拆入资金	3,843,518,611.12	-	-	-	3,843,518,6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87,267,616.97	-	-	-	41,887,267,616.97
吸收存款	182,706,664,536.21	33,231,799.06	240,759.31	7,683,445.22	182,747,820,539.80
应付职工薪酬	324,261,971.55	-	-	-	324,261,971.55
应交税费	83,167,830.99	-	-	-	83,167,830.9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应付债券	24,574,553,150.58	-	-	-	24,574,553,150.58
租赁负债	577,994,235.68	-	-	-	577,994,235.68
预计负债	8,472,109.20	-	-	-	8,472,10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453,064,895.13	218,638,130.23	7,751,215.24	28,910,235.66	708,364,476.26
负债合计	276,078,143,631.58	251,869,929.29	7,991,974.55	36,593,680.88	276,374,599,216.30
资产负债净头寸	30,006,860,073.15	-66,171,455.18	-623,362.33	-16,748,965.42	29,923,316,290.2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26,207,642,548.82	4,852,815.72	8,932.70	-	26,212,504,297.24
存放同业款项	1,075,466,869.00	170,364,613.67	7,223,122.86	22,759,619.89	1,275,814,225.42
拆出资金	2,408,972,422.24				2,408,972,42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17,747,113,283.01				17,747,113,28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64,744,163.94				105,464,744,16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3,924,338.81				14,013,924,338.81
债权投资	24,770,980,442.60				24,770,980,442.60
其他债权投资	11,567,127,357.94				11,567,127,35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固定资产	1,202,869,443.22				1,202,869,443.22
使用权资产	570,266,720.69				570,266,720.69
无形资产	1,688,098,395.89				1,688,098,39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809,730.10				4,774,809,730.10
其他资产	16,055,216,201.33				16,055,216,201.33
资产合计	227,657,377,936.13	175,217,429.39	7,232,055.56	22,759,619.89	227,862,587,04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06,168.84				18,606,168.84
同业存放款项	5,363,827,552.56				5,363,827,552.56
拆入资金	2,808,834,583.34				2,808,834,58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27,929,775,801.37				27,929,775,801.37
吸收存款	145,344,441,347.31	24,598,520.84	236,222.09	10,714,729.16	145,379,990,819.40
应付职工薪酬	339,571,163.12				339,571,163.12
应交税费	88,589,865.48				88,589,865.48
应付债券	25,100,563,673.04				25,100,563,673.04
租赁负债	586,090,687.60				586,090,687.60
预计负债	15,618,975.54				15,618,97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62,932.68				77,962,932.6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其他负债	470,772,992.27	146,144,278.90	6,964,939.05	13,122,567.71	637,004,777.93
负债合计	208,144,655,743.15	170,742,799.74	7,201,161.14	23,837,296.87	208,346,437,000.9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512,722,192.98	4,474,629.65	30,894.42	-1,077,676.98	19,516,150,040.07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期	上期
美元	+/-5%	+/-10,946,466.65	+/-17,298,011.46
港元	+/-5%	+/-385,397.63	+/-721,915.82

以上汇率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该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采用三道防线的联合管理模式。各单位都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单位人员在识别和管理该行产品、服务和活动中承担内在固有风险的责任；操作风险管理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审计部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风险管理状况、程序和系统进行独立审计和评价，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本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继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进一步扩大自评估的业务覆盖范围，重点开展表外等相关业务自评估，促进制度、流程及服务的改进和优化；

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重检、调整和延伸监控检查范围和内容，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操作风险防控；

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充实和完善对公信贷业务、个人金融业务等方面的指标，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

强化不相容岗位管理。重检和持续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管理，加强岗位制衡的刚性约束；

稳步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进一步推动试点分行应急演练工作，完善二级机构及网点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和机制；

加强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报告管理。规范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监控、信息归集和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开展全行重要系统参数梳理。梳理排查全行参数管理现状及薄弱环节，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全行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积极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完善集团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及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和涉嫌恐怖融资报告等工作，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有效履行反洗钱各项法定义务。

6、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①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②遵守资本监管法规，逐步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③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④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行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行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确定未来存在的资本缺口，制定内外部资本补充措施。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资本净额	3,015,492.28	1,916,999.13
核心资本净额	2,908,884.73	1,791,785.52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19,645,050.54	15,756,576.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81%	11.37%
资本充足率	15.35%	12.17%

①上述测算按照2012年6月8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②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分支机构。

③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12.31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3,629,400.05	7,880,696,268.19	1,253,604,876.06	18,417,930,544.30
债券		6,274,009,274.84		6,274,009,274.84
基金	9,283,629,400.05	1,606,686,993.35		10,890,316,393.40
其他			1,253,604,876.06	1,253,604,876.0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47,204,626.83	110,146,018.54	22,757,350,645.37
债券		22,647,204,626.83		22,647,204,626.83
权益工具投资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22,266,231.19	16,522,266,231.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283,629,400.05	30,527,900,895.02	17,886,017,125.79	57,697,547,420.86

项 目	2022.12.31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132,226.65	9,064,011,575.48	2,900,780,536.68	14,013,924,338.81
债券		7,996,643,924.55		7,996,643,924.55
基金	2,049,132,226.65	1,067,367,650.93		3,116,499,877.58
其他			2,900,780,536.68	2,900,780,536.68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567,127,357.94	110,146,018.54	11,677,273,376.48
债券		11,567,127,357.94		11,567,127,357.94
权益工具投资			110,146,018.54	110,146,018.54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72,545,907.46	11,972,545,907.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49,132,226.65	20,631,138,933.42	3,010,926,555.22	25,691,197,715.2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等，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保持一致。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2023 年度，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的主要议案有：

《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方关系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商业服务	49,439,455,782.31	75.57	75.57

（2）其他重大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情况	备注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309,405,634	4.46%	梁延坤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	191,550,000	0.65%	谭伟雄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5,980,000	0.50%	谭伟雄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65,000	0.22%	黄妍董事	在本行派驻董事
湛江市财政局	26,244,400	0.09%	何治中监事	在本行派驻监事

（3）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集团授信敞口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3.12.31	2022.12.31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30,870.00	58,200.0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3.12.31	2022.12.3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9,970.00	39,970.00
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	49,300.00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21,310.00	21,370.00
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1,230.00	31,270.00
湛江市恒逸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27,520.00	27,540.00
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恒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4,000.00	34,08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	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15,000.00	9,000.00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50,000.00	20,000.00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194.30	-
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000.00	-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	50,000.00	-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授信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1,200.96	-
自然人	授信	关联自然人	92.33	102.97

说明：本行在与关联方进行的业务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进行。

（2）不良资产转让

2023 年，本行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签订 2 份《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合计转让不良资产包 2 个，上述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不良资产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5,780.23 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利息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7,850.38 万元，本息及代垫费用合计为 33,630.61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1,350.00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1.79	1,687.9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0,000.00	-	1,380,000.00	-
拆出资金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20,000.00	-

(2) 吸收存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0.42	5,22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5,083.63	45.41
吸收存款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7,619.96	426,051.33
吸收存款	湛江市财政局及其相关单位	481,573.97	686,242.65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141,459.36	41,813.4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行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
 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13,402.14	3,250,228.46
开出信用证	187,113.31	123,307.47
开出保函	117,216.41	74,706.70
其中：非融资保函	117,216.41	74,706.70
贷款承诺	1,167,306.69	1,618,108.59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1,607.19	31,072.77

(2) 受托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五、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委托贷款	112,408.65	92,206.42
委托存款	112,408.65	92,206.42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行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行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3.12.31	2022.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44,894,044.41	1,223,905,588.90

①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相关企业签订了广东南粤银行大厦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525,438,900.00 元，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按合同约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50,194,500.00 元工程款及相关服务费未支付。

②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相关企业签订了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大厦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监理、全过程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952,244,811.77 元，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按合同约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94,699,544.41 元工程款及相关服务费未支付。

(4)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年 度	2023.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5,223,714.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8,466,894.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3,146,826.18
以后年度	370,107,570.90
合 计	746,945,006.19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粤金复〔2024〕78 号）显示，同意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蔡永权持有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欧新见持有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张锡文持有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中山市三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中山市阿鲁米尼照明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受让股份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外，批复同意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机构网点、权利义务并设立广东南粤银行中山分行。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行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行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业务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43,271.43	82,884.30	65,947.83	14,215.62	306,319.18
资产总额	19,741,009.94	1,619,899.06	9,024,092.32	244,790.23	30,629,791.55
负债总额	16,897,676.69	4,830,565.26	5,800,446.59	108,771.38	27,637,459.92

2、租赁

作为承租人

①各类使用权资产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期末余额以及累计折旧额和减值金额；

②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③计入当期损益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④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⑤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⑥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⑦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⑧其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当披露的有关租赁负债的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五条，承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

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 ①租赁活动的性质，如对租赁活动基本情况的描述；
- ②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③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 ④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及其他信息；
- ⑤其他相关信息。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	22,415,938.83

3、职工薪酬事项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 版，2023 年）》，本行已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薪酬体系的建立、完善和监督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政策方案的实施；监督管理层对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的执行，以及员工薪酬和福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本行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薪酬总额（法人口径）为 92,404.27 万元，受益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干部及员工等，薪酬结构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69,499.37
职工福利费	2,190.72
社会保险费	11,534.71
住房公积金	6,728.51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269.98
辞退福利	107.87
外包劳务费	1,069.82
其他	3.2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 计	92,404.27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政策和“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原则。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

基于公司治理要求，本行持续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在工资总额、薪酬资源分配、绩效考评等方面充分结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需要，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约束机制中。本行建立员工薪酬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4）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等要求，修订发布了《广东南粤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并依照该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且延期支付的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2023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报告期内，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总额为 4,102.09 万元。

本行坚定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

（5）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本行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南粤银行外部监事年度报酬标准》通过的《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年度报酬标准的议案》和《外部监事年度报酬标准》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2022 年度总行班子成员过渡期预发薪酬方案》为高管及同时任本行董事的高管提供报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行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1,751.79 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本年度经营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超出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36,718,554.63	11,471,428,435.06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	6,274,682,737.52	5,890,642,348.91
个人住房贷款	4,974,684,438.34	4,894,525,679.35
个人消费贷款	537,326,197.08	633,318,489.10
个人垫款	23,798,431.55	23,566,423.30
信用卡	26,226,750.14	29,375,494.4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0,100,993,764.29	82,269,947,187.20
其中：贷款	96,565,053,306.37	78,882,560,553.09
垫款	3,535,940,457.92	3,387,386,63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111,937,712,318.92	93,741,375,622.26
加：应计利息	5,136,798,747.50	3,171,135,636.93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62,196,218.26	4,123,284,73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2,812,314,848.16	92,789,226,52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	16,500,273,195.06	11,953,968,461.06
贷款-贸易融资	21,993,036.13	18,577,44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6,522,266,231.19	11,972,545,907.4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9,334,581,079.35	104,761,772,433.15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51,925,074.56	0.82	928,432,771.67	0.88
采掘业	554,566,666.67	0.43	574,872,748.10	0.55
制造业	14,209,970,903.06	11.06	11,951,990,931.04	11.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9,884,633.12	0.23	35,611,411.03	0.03
建筑业	6,324,118,802.05	4.92	4,314,895,708.53	4.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1,325,690.78	0.56	588,698,390.27	0.5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行 业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6,543,364.61	0.38	193,966,672.69	0.18
批发和零售业	51,824,738,639.94	40.34	49,852,184,092.10	47.16
住宿和餐饮业	1,103,090,611.92	0.86	1,062,892,163.85	1.01
金融业	1,646,200,000.00	1.28	850,000,000.00	0.80
房地产业	5,564,601,228.60	4.33	5,248,077,661.51	4.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17,786,163.88	9.75	4,474,775,427.26	4.2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99,952,847.99	0.31	390,228,552.41	0.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1,960,277.54	2.08	1,172,193,093.62	1.1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0,671,445.44	0.08	45,687,421.99	0.04
教育	165,897,411.93	0.13	94,493,228.26	0.0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2,881,200.01	0.03	51,120,125.91	0.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1,121,838.32	0.17	222,384,233.36	0.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5,750,000.00	0.18	236,020,000.00	0.22
票据贴现	16,500,273,195.06	12.84	11,953,968,461.06	11.31
个人贷款	11,836,718,554.63	9.22	11,471,428,435.06	10.85
贷款和垫款小计	128,459,978,550.11	100.00	105,713,921,529.72	100.00
加：应计利息	5,136,798,747.50		3,171,135,636.9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62,196,218.26		4,123,284,733.5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9,334,581,079.35		104,761,772,433.15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贷款	12,867,338,037.37	6,204,865,167.77
保证贷款	23,556,212,346.34	18,034,712,998.56
附担保物贷款	75,536,154,971.34	69,520,374,902.33
其中：抵押贷款	56,476,072,578.94	51,674,077,459.66
质押贷款	19,060,082,392.40	17,846,297,442.67
贴现	16,500,273,195.06	11,953,968,461.06
贷款和垫款小计	128,459,978,550.11	105,713,921,529.72
加：应计利息	5,136,798,747.50	3,171,135,636.93
减：贷款减值准备	4,262,196,218.26	4,123,284,733.5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9,334,581,079.35	104,761,772,433.1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逾期贷款

2023.12.31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28,153,937.85	84,448,031.13	157,790,209.30	51,072,369.81	921,464,548.09
保证贷款	507,379,115.11	557,157,430.08	361,667,787.51	-	1,426,204,332.70
附担保物贷款	3,037,110,584.97	1,659,183,917.87	3,699,270,751.91	7,664,267.12	8,403,229,521.87
其中：抵押贷款	1,565,558,474.36	594,193,918.87	2,761,693,464.35	4,039,265.33	4,925,485,122.91
质押贷款	1,471,552,110.61	1,064,989,999.00	937,577,287.56	3,625,001.79	3,477,744,398.96
合 计	4,172,643,637.93	2,300,789,379.08	4,218,728,748.72	58,736,636.93	10,750,898,402.66

2022.12.31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5,742,659.17	189,438,183.93	158,392,206.07	17,854,571.10	1,031,427,620.27
保证贷款	597,227,787.06	325,764,998.76	-	-	922,992,785.82
附担保物贷款	4,575,196,405.17	1,578,712,215.54	2,071,476,703.44	99,491.60	8,225,484,815.75
其中：抵押贷款	3,125,910,047.98	1,198,521,927.98	1,506,069,118.05	99,491.60	5,830,600,585.61
质押贷款	1,449,286,357.19	380,190,287.56	565,407,585.39	-	2,394,884,230.14
合 计	5,838,166,851.40	2,093,915,398.23	2,229,868,909.51	17,954,062.70	10,179,905,221.84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175,771.19	2,115,695,882.22	1,510,413,080.09	4,123,284,733.50
本期计提	986,495.35	-584,153,657.30	1,257,462,476.52	674,295,314.57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65,397,409.79	65,397,409.7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33,522,204.02	133,522,204.02
本期核销			401,091,166.51	401,091,166.51
本期转出			66,167,869.07	66,167,869.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498,162,266.54	1,531,542,224.92	2,232,491,726.80	4,262,196,21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5,860.31			1,505,860.31
本期计提	794,329.29			794,329.29
本期转回	1,595,294.65			1,595,294.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704,894.95			704,894.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498,867,161.49	1,531,542,224.92	2,232,491,726.80	4,262,901,113.21

（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1,598,079.26	1,926,922,959.96	929,573,858.77	3,668,094,897.99
本期计提	-314,422,308.07	202,813,069.40	1,575,247,181.08	1,463,637,942.41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114,665,818.74	114,665,818.74
本期核销		14,040,147.14	485,795,766.36	499,835,913.50
本期转出			393,946,374.66	393,946,374.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497,175,771.19	2,115,695,882.22	1,510,413,080.09	4,123,284,73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4,796.48	-	-	1,484,796.48
本期计提	21,063.83	-	-	21,063.83
本期转回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小计	1,505,860.31	-	-	1,505,860.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498,681,631.50	2,115,695,882.22	1,510,413,080.09	4,124,790,593.8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调 整	其他 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吸收存款

（1）按种类列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活期存款	28,146,335,145.22	27,937,931,725.18
其中：公司	17,855,343,183.50	17,062,140,213.24
个人	10,290,991,961.72	10,875,791,511.94
定期存款	127,154,761,899.34	83,090,911,012.95
其中：公司	92,742,734,260.15	59,851,700,031.72
个人	34,412,027,639.19	23,239,210,981.23
通知存款	4,631,822,347.12	6,148,629,697.41
保证金存款	18,962,125,711.22	25,267,311,440.13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5,302,228.25	46,624,757.44
其他存款	8,828,406.77	9,876,335.82
吸收存款小计	178,929,175,737.92	142,501,284,968.93
加：应计利息	3,014,161,110.88	2,111,553,736.93
合 计	181,943,336,848.80	144,612,838,705.86

4、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133,103,006.41	133,103,006.41
资金清算应付款	612,734.95	5,469,615.45
业务其他应付款	112,483,011.89	99,277,936.89
财务其他应付款	97,646,520.87	120,841,650.15
递延收益	561,702.11	1,174,468.07
其他流动负债	309,353,261.22	180,747,827.43
合 计	653,760,237.45	540,614,504.40

（1）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普通股股利	133,103,006.41	133,103,006.41

（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预提费用	55,320,953.78	44,167,589.20
代理证券业务	77,606,352.28	200,605.12
其他代理业务	176,425,955.16	50,485,722.71
同城交换清算	-	85,893,910.40
合 计	309,353,261.22	180,747,827.4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其他递延手续费收入	1,174,468.07	-	612,765.96	561,702.11

5、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835,267,995.56	6,595,464,980.4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8,877,119.53	4,611,498,442.65
债权投资	1,683,303,302.67	991,342,628.92
其他债权投资	407,016,590.19	294,711,97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8,913,092.64	208,661,057.87
转贴现及贴现	201,031,287.91	213,627,666.44
存放中央银行	197,644,636.79	186,028,151.50
拆放同业	96,756,152.77	83,395,861.13
存放同业	11,725,813.06	6,199,199.90
利息支出	5,592,662,224.62	4,734,559,420.67
其中：吸收存款	4,084,166,219.17	3,372,859,167.94
发行存款证	581,348,064.17	686,671,56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312,549.21	271,052,176.41
同业存放	240,568,724.36	145,203,700.58
拆入资金	101,677,514.13	40,588,000.01
发行债券	90,608,333.37	90,608,333.37
协议存款	74,300,000.00	80,562,499.99
再贴现	2,275,432.47	11,497,445.95
其他利息支出	405,387.74	35,516,527.16
利息净收入	2,242,605,770.94	1,860,905,559.79

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8,181,681.99	480,653,259.60
其中：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03,195,267.19	387,846,793.6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5,432,294.82	30,684,248.8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33,879,117.21	27,587,429.9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710,904.27	10,006,649.67
贸易融资手续费收入	6,257,771.10	3,282,395.99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	5,009,698.01	12,159,319.62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1,785,919.44	-
手机银行业务收入	1,241,573.74	3,168,279.21
网上银行业务收入	1,161,424.83	43,082.7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60,219.67	1,169,947.58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956,609.03	1,286,041.02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90,882.68	3,419,07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210,499.16	168,031,416.83
其中：代理手续费支出	12,708,000.05	9,236,561.13
结算手续费支出	10,164,771.64	1,537,676.58
投资银行手续费支出	8,748,485.35	3,215,538.7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553,685.91	5,302,193.04
证券业务手续费支出	6,056,920.71	6,443,868.57
发行债券手续费支出	1,720,464.43	822,225.33
国际结算手续费支出	610,453.11	174,849.99
信用卡手续费支出	440,676.43	630,570.69
其他手续费支出	78,207,041.53	140,667,93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71,182.83	312,621,842.77

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3,312,568.82	280,687,040.8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366,183.00	-70,275,818.6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51,643.18	7,727,70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分红	26,798,476.74	94,392,401.24
处置贴现资产取得的收益	21,985,643.51	31,445,921.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12.95	-3,857,835.6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分红	-	1,592,270.84
其他	-432,898.90	-419,230.24
合 计	496,334,703.40	341,292,451.4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19) 94号。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44010039001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9年4月换发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有效期
Validity

440100390010

盛林萍(440100390010)

女

1976-06-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330623197606134165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20) 132号。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21) 268号。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20) 132号。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44010039001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9年4月换发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有效期
Validity

440100390010

盛林萍(440100390010)

女

1976-06-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330623197606134165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21) 268号。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林萍(44010039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册(2019) 94号。

440100390010

年 月 日

	姓 名	肖焕芝
	Full name	肖焕芝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74-12-27
	Date of birth	1974-12-27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03197412276725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741227672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9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续发



肖焕芝(44010198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19800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肖焕芝(44010198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19800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长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0日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